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教務會議

會議紀錄

104 年 6 月 3 日
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一、主席致詞

二、宣導事項 1

三、提案討論

提案 1：有關修正本校「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提請 討論。(教務處註冊組) 4

提案 2：有關修正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乙案，提請 討論。(教務處註冊組) 9

提案 3：有關修正本校「學生轉系實施要點」及廢止「學生轉組實施要點」案，提請 討論。(教務處註冊組) 19

提案 4：修訂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暑期修課辦法」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 29

提案 5：修訂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教務處課務組) 38

提案 6：本院教育學系 104 學年度申請設立「兒童正念教育學程」案，提請討論。(教育學院) 43

提案 7：本院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法律專業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 討論。(教育學院) 73

提案 8：關於本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可否擬請教務處於教務會議擬定之，提請討論。(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86

提案 9：擬請討論本院「專業內容策展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增修案。(人文藝術學院) 87

提案 10：擬增設人文藝術學院「創客特色人才學分學程」一案，提請討論。(人文藝術學院) 96

提案 11：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計 15 案，提請審議。(教務處課務組) 104

臨時提案：有關新增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提請 討論。 112

四、散會

教務會議宣導事項

註冊組

一、學籍註冊業務：

(一) 本(103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學制學期成績開放網路繳交時間如下：

1. 大學部課程：10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至 7 月 14 日（星期二）止。
2. 研究所課程：10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至 7 月 31 日（星期五）止。

為免延誤寄發成績單及影響學生申請相關獎學金等權益，惠請各任課教師儘早於開放期限內上網登錄成績。

3. 本學期學生成績單訂於 104 年 7 月中旬陸續寄送。

(二) 本學期學生辦理休、退學截止日為104年6月16日（星期二）。

(三) 本學期學生辦理延畢截止日為104年6月1日（星期一）。

(三) 下學期學雜費減免受理期程為104年5月18日（星期一）至6月12日（星期五）。

(四) 本學期預計畢業學生共956名，其中大學部724名，研究所232名。

(五) 104學年度獲核定修讀輔系、雙主修者，分別計有52人及3人。

二、招生業務：

(一) 本校 104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收 139 名考生。

(二) 本校 104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收 296 名學生。

(三) 本校 104 學年度學士班「繁星推薦」管道招收 93 名學生。

(四) 本校 104 學年度學士班「個人申請」管道招收 191 名學生。

(五) 本校 104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管道招收 14 名學生。

(六) 本校 104 學年度學士班「身心障礙學生保送甄試」管道招收 7 名學生。

(七) 本校 104 學年度學士班「離島及原住民籍學生聯合保送甄試」管道共計招收 5 名學生

(八) 本校 104 學年度學士班「四技二專甄試入學」管道招收 4 名學生。

(九) 本校 104 學年度學士班「甲案公費生」管道招收 14 名學生。

(十) 本校 104 學年度「陸生聯招會研究所」管道錄取 4 名研究生(碩士班 3 名、博士班 1 名)；「陸生聯招會學士班」管道核定招收 5 名學生。

(十一) 本校 104 學年度「海外聯招生」管道核定招收 96 名學生(學士班 61 名、碩士班 32 名、博士班 3 名)。

(十二) 本校 104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管道錄取 10 名學生(學士班 5 名、碩士班 4 名、博士班 1 名)。

(十三) 本校 104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考預計招收 57 名學生(二年級 16 名、三年級 41 名)，訂於 6 月 27 日(星期六)辦理筆試、面試及術科考試。

課務組

- 一、目前各開課單位正積極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及排課作業，預定於 6 月 11 日（星期四）公告全校課表，感謝各開課單位之配合。
- 二、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請各開課單位將核章紙本及電子檔於 6 月 17 日（星期三）前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
- 三、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階段選課訂於 10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開始，請各授課教師於 104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前至本校教務學務師培系統/教師專用/教學計畫維護中完成課程大綱上網。
- 四、本學期期末扣考名單將於 104 年 6 月 8 日匯整。教務系統曠課記錄登錄期限為二週，為達預警效果並避免因登記錯誤損及學生權益、且早期發現出勤異常學生（如於本校註冊但實際未在本校就讀之學生，將衍生違反兵役緩徵要件問題，需通報政府單位），敬請授課師長於學生缺曠二週內上系統登錄，感謝各位師長協助配合。
- 五、本校與國立臺灣大學校級校際選課協議書已分別經兩校之行政會議通過，待正式完成簽約後，基於互惠合作原則，兩校學生校際選課視同校內選課，依原肄業學校規定繳費，免繳開課學校學分費，且未來各開課單位不需另外與國立臺灣大學各開課單位簽訂校際選課協議。

出版組

- 一、本校《教育實踐與研究》學術期刊除了繼續列名為 2014 年「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TSSCI）收錄名單，並且繼續獲得每月 5,000 元「補助期刊編輯費用」外，依據行政院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近公布之「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結果」，《教育實踐與研究》榮列為教育學門專業類期刊 A 等第。
- 二、《教育實踐與研究》第 28 卷第 1 期預定 104 年 6 月出刊，將刊出研究論文 6 篇及研究筆記 1 篇。
- 三、《教育實踐與研究》104 年線上投稿至五月中旬計 42 篇，每篇悉依隨到隨審原則，循序辦理格式審查、預審、初(外)審及複（編委會）審等作業。
- 四、《北教大校訊》第 180 期徵稿中，敬請各系所單位踴躍提供活動新聞稿、相片及師生榮譽榜。
- 五、本組定期摘要各大專院校或學術單位之學術期刊及研討會徵稿來函，彙列於本組網頁並 e 送全校教師，以提供立即而扼要之學術交流或研究成果發表資訊，敬請多加利用。

華語文中心

- 一、華語文中心協助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推廣青年旅遊卡，加入青年旅遊卡發卡據點，發卡對象為國內外 15 至 30 歲青年，凡持卡青年皆可享有臺灣部分公部門及旅遊相關業者景點門票、住宿、交通、美食及購物等 900 多項優惠折扣，歡迎本校教職員工生協助推廣，並踴躍至華語文中心申辦，中心代辦青年旅遊卡，99 年

12 月 15 日至今 104 年 5 月 25 日已發卡約 900 張，104 年度持續推廣並代理發卡中

- 二、本校外籍交換生至華語文中心學習華語文，學費一律免費，修習學位之學生學費以 6 折優惠，未來各系所外籍學生入學後，請鼓勵外籍生報名參加，以增進華語聽、說、讀、寫能力，縮短在台學習及生活之適應期。

提案編號：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有關修正本校「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依教育部建議及本校第 57 次行政主管協調會議決議，修正本辦法名稱 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u>學士班</u>學生修讀<u>碩士班</u>課程要點」。 (二)修正學制寫法：依據教育部總量規定，本校分為日間學制學士班、碩 士班、博士班及進修學制（新法第一點至第五點）。 (三)修正審議機制：修正各學系、所、學院甄選事宜由簽會教務處備查改 為提教務會議備查(新法第二點)。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辦法各乙份(如附件一~附件三)。
辦法	一、經本會討論通過後， 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二、通知各系(所、學院)依本辦法重新檢視與修正各系(所、學院)規定。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附件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提104.6.3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名稱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 <u>碩士班課程要點</u>	名稱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	依教育部意見修正
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日間學制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以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 <u>碩士班課程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校碩士班，以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校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修正學制寫法。 二、修正辦法名稱。
	刪除。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學院得招收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	配合要點精神予以刪除
二、	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入學後，各學期成績優異且通過各系、所、學院甄選者，修習課程以申請系所之日間學制碩士班課程為限。 前項甄選資格、甄選程序、甄選標準及名額等內容由各系、所、學院訂定之，並提教務會議備查。另各系、所、學院應將核定修讀名單送教務處備查。	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各學期成績優異，符合各系、所、學院「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甄選要點」之甄選資格者，由各系、所、學院辦理甄選，修習課程以申請系所之日間部研究所課程為限。 前項甄選要點由各系、所、學院就申請資格、錄取名額、甄選程序及甄選標準等內容訂定之，並提教務處備查。	一、修正語意及學制寫法。 二、修正各學系、所、學院自訂甄選規定備查機制。 三、依序調整順序
	刪除	第四條	各系、所、學院應組織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甄選事宜，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	將本條次內容合併於前條規定內。

			告錄取生名單。 各系、所、學院應將錄取生名單於公告後三天內送教務處備查。	
三、	核定修讀學生應遵守下列規範，否則取消資格： (一)應於本校學則規定之四年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 (二)修讀系所組別應與報考系所組別一致。 (三)正式取得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	第五條	錄取生應遵守下列規範，否則取消其資格。 一、應於本校學則規定之四年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 二、修讀系所組別應與報考系所組別一致。 三、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	一、修正語意及學制寫法 二、依序調整順序
四、	核定修讀學生於日間學制碩士班入學當學期得申請學分抵免，學分抵免相關事項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及各系、所、學院訂定之抵免規定辦理；惟日間學制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日間學制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申請抵免日間學制碩士班學分數。	第六條	錄取生於研究所入學當學期得申請學分抵免，學分抵免相關事項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及各系、所、學院訂定之抵免規定辦理；惟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同上
五、	核定修讀學生應與一般考生公平參加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各系、所、學院不得保留名額。	第七條	錄取生應與一般考生公平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各系、所、學院不得保留名額。	同上
六、	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修正法規名稱及依序調整順序

七、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同上
----	------------------------	-----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修正後草案)

96.06.06本校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訂定
96.10.24本校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3.19本校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7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提104.6.3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日間學制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以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入學後，各學期成績優異且通過各系、所、學院甄選者，修習課程以申請系所之日間學制碩士班課程為限。
前項甄選資格、甄選程序、甄選標準及名額等內容由各系、所、學院訂定之，並提教務會議備查。另各系、所、學院應將核定修讀名單送教務處備查。
- 三、核定修讀學生應遵守下列規範，否則取消其資格：
 - (一) 應於本校學則規定之四年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
 - (二) 修讀系所組別應與報考系所組別一致。
 - (三) 正式取得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
- 四、核定修讀學生於日間學制碩士班入學當學期得申請學分抵免，學分抵免相關事項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及各系、所、學院訂定之抵免規定辦理；惟日間學制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日間學制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申請抵免日間學制碩士班學分數。
- 五、核定修讀學生應與一般考生公平參加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各系、所、學院不得保留名額。
- 六、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原辦法)

96.06.06本校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訂定
96.10.24本校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3.19本校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7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校碩士班，以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校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學院得招收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
- 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各學期成績優異，符合各系、所、學院「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甄選要點」之甄選資格者，由各系、所、學院辦理甄選，修習課程以申請系所之日間部研究所課程為限。
前項甄選要點由各系、所、學院就申請資格、錄取名額、甄選程序及甄選標準等內容訂定之，並提教務處備查。
- 第四條 各系、所、學院應組織甄選委員會議決議甄選事宜，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錄取生名單。
各系、所、學院應將錄取生名單於公告後三天內送教務處備查。
- 第五條 錄取生應遵守下列規範，否則取消其資格。
一、應於本校學則規定之四年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
二、修讀系所組別應與報考系所組別一致。
三、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
- 第六條 錄取生於研究所入學當學期得申請學分抵免，學分抵免相關事項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及各系、所、學院訂定之抵免規定辦理；惟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七條 錄取生應與一般考生公平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各系、所、學院不得保留名額。
-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有關修正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4 年 5 月 4 日行政主管協調會議、104 年 5 月 11 日行政主管會報暨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104 年 3 月 11 日簽文意見(如附件一)決議辦理，為考量本校公費生須符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規定須具備相關領域專長，爰重新檢視及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以配合實務運作。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讀輔系資格：(第四條) 1. 放寬學生得申請修讀輔系之資格至四年級第一學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 2. 增訂公費生取得修習輔系資格之規定。 (二)申請時間修訂為每年五月及十一月辦理(第五條)。 (三)刪除放棄修讀輔系資格之申請時間相關規定，以符實務運作。(第十二條) (四)因應本校學位學程之設立，增訂第十四條規定。 (五)修正本辦法條次及條文涉及數字之敘寫方式，均以國字表示。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辦法各乙份(如附件二~附件四)。
辦法	經本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中華民國104年3月11日
簽 於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主旨：為考量公費生能因應各縣市政府所要求之專長領域，擬請教務處協助修改本校輔系辦法，使公費生能夠滿足多元專長教學需求，是否可行，敬請 核示。

說明：

- 一、依據104年2月12日公費生諮詢會議決議，會議記錄如附件1，且考量未來各縣市政府對於多元專長教師需求，期許能提升各系所師資生競爭力，特此提出修法建議。
- 二、因公費生名額日益增多，為考量不影響其他學生修讀輔系權益，擬請教務處放寬並能保障公費生修習輔系的規定，建議本校輔系辦法第4條第1項「惟本校公費生，如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須具備相關領域專長者，於入學或取得公費生資格時，即取得修習該領域學系之輔系資格」之規定。
- 三、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如附件2。

擬辦：本案擬依 鈞長裁示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會辦單位：

承辦單位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輔導組

會辦單位
教務處-
註冊組

決行

約用吳柏馨
104.3.17

註冊組擬：

逕提研議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提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再陳報教育部備查。

約用本組註
行政書記于仁心
104.3.19

課務組

師資培育暨
就業輔導中心
課務組組長
洪鶴芳
0318
0950



師資培育暨
就業輔導中心
中心主任
王俊斌
0318
1200

教務長蔡元芳
0319

同意修法。
張新仁
0323

副校長楊志強
0323

104.3.20

收發文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提104.6.3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1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24條規定訂定之。	修正條次及條文涉及數字之敘寫方式。
第二條	選修輔系之課程應以申請學年度之該學系科目表為依據，至少修習其專門科目 <u>二十</u> 學分。	第2條	選修輔系之課程應以申請學年度之該學系科目表為依據，至少修習其專門科目 <u>20</u> 學分。	修正條次及條文涉及數字之敘寫方式。
第三條	各學系得互為輔系，輔系學分應在原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有關輔系科目學分由各相關學系自行訂定。	第3條	各學系得互為輔系，輔系學分應在原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有關輔系科目學分由各相關學系自行訂定。	修正條次涉及數字之敘寫方式。
第四條	本校 <u>一年級第二學期至四年級第一學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u> 在學學生得申請修讀輔系，經核定通過後，得自次學期起修習輔系課程。 本校公費生如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須具備相關領域專長者，於入學或取得公費生資格時，即取得修習該領域學系之輔系資格。 核定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未計入該生原學系之最低畢業學分及雙主修學分且合於輔系應修課程學分者，得經輔系審查同意予以追認。追認之學分數上限，由各輔系自行訂定。	第4條	本校 <u>1</u> 年級至 <u>3</u> 年級在學學生得申請修讀輔系，經核定通過後，得自次學期起修習輔系課程。 核定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未計入該生原學系之最低畢業學分及雙主修學分且合於輔系應修課程學分者，得經輔系審查同意予以追認。追認之學分數上限，由各輔系自行訂定。	一、放寬學生得申請修讀輔系之資格至四年級第一學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 二、增訂第二項公費生取得修習輔系資格之規定；原第二項規定順延至第三項。 三、修正條次及條文涉及數字之敘寫方式。

第 <u>五</u> 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於每年 <u>五月及十一月</u> 向原學系提出申請，其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在 <u>七十五分</u> 以上(各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由原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審查，並經所選輔系系主任及院長同意後，送教務處登錄備查。	第 <u>5</u> 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於每年 <u>5月</u> 向原學系提出申請，其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在 <u>75分</u> 以上(各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由原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審查，並經所選輔系系主任及院長同意後，送教務處登錄備查。	一、申請時間修訂為每年五月及十一月(上、下學期各一次)辦理，以因應學生需求。 二、修正條次及條文涉及數字之敘寫方式。
第 <u>六</u> 條	選修輔系之課程不得與原學系課程相同，若因此而輔系學分數不足者，應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輔系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如未取得輔系資格者，所修學分得經原學系、院同意後併入畢業跨系選修學分計算。	第 <u>6</u> 條	選修輔系之課程不得與原學系課程相同，若因此而輔系學分數不足者，應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輔系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如未取得輔系資格者，所修學分得經原學系、院同意後併入畢業跨系選修學分計算。	修正條次涉及數字之敘寫方式。
第 <u>七</u> 條	選修輔系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原學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 <u>7</u> 條	選修輔系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原學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修正條次涉及數字之敘寫方式。
第 <u>八</u> 條	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且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延長修業年限且修習學分在 <u>九</u> 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 <u>十</u> 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 <u>8</u> 條	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且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延長修業年限且修習學分在 <u>9</u> 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 <u>10</u> 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修正條次及條文涉及數字之敘寫方式。
第 <u>九</u> 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退)學時，其修業證明書不予加註修讀輔系之名稱。	第 <u>9</u> 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退)學時，其修業證明書不予加註修讀輔系之名稱。	修正條次涉及數字之敘寫方式。

第十條	學生修習輔系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其延長修業年限至多 <u>二</u> 年。	第 10 條	學生修習輔系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其延長修業年限至多 <u>2</u> 年。	修正條次及條文涉及數字之敘寫方式。
第十一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u>應於每年四月及十月提出學分審核申請，經審核通過者，其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u>	第 11 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u>其畢業名冊，歷年成績表及畢業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u> <u>申請於畢業證書上加註輔系者，第一學期應於 10 月 31 日前、第二學期應於 4 月 30 日前向教務處提出輔系審核之申請，經審核通過者始予加註。</u>	修正文字用語並簡化本條內容規定。
第十二條	修讀輔系學生，已符合原學系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科目與學分者， <u>如欲放棄修讀輔系，應向教務處提出申請。</u>	第 12 條	修讀輔系學生，已符合原學系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科目與學分者， <u>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輔系資格之申請。</u> <u>前項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第一學期應於 10 月 31 日前、第二學期應於 4 月 30 日前提出。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u> <u>一、經碩士班入學考試列為備取生者，至遲應於接獲確定遞補錄取通知之翌日起 5 個工作日內提出。</u> <u>二、因所選輔系科目成績不及格，導致無法取得輔系資格者，至遲應於該不及格科目成績上網公布之翌日起 5 個工作日內提出。</u> <u>三、因其他特殊情況，檢具相關證明並經核定者。</u>	一、刪除第二項放棄修讀輔系資格之申請時間相關規定，以符實務運作。 二、修正條次涉及數字之敘寫方式。

第 十 三 條	各學系應訂定「修讀輔系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第 13 條	各學系應訂定「修讀輔系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修正條次涉及數字之敘寫方式。
第 十 四 條	選修本校學位學程為輔系者，比照本辦法各項規定辦理。		增訂	因應本校學位學程之設立，增訂本條規定。
第 十 五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增訂	新增本點，以完備內容。
第 十 六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u>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u> ，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14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u>施行</u> ，並報教育部備查， <u>修正時亦同</u> 。	一、修正條次及涉及數字之敘寫方式。 二、酌修文字。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正後草案）

教育部 84、10、13 台（84）師 050089 函核定
88、10、27 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1、18 本校第 27 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89、8、28 教育部（89）師（二）字第 89106186 號函同意備查
94.12.21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14159 號函同意備查
95.5.24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7.10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95725 號函同意備查第 5、12 條
98.6.3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7.2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5445 號函同意備查
提 104.6.3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 第二十四條 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選修輔系之課程應以申請學年度之該學系科目表為依據，至少修習其專門科目 二十 學分。

第三條 各學系得互為輔系，輔系學分應在原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有關輔系科目學分由各相關學系自行訂定。

第四條 本校 一年級第二學期至四年級第一學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 在學學生得申請修讀輔系，經核定通過後，得自次學期起修習輔系課程。

核定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未計入該生原學系之最低畢業學分及雙主修學分且合於輔系應修課程學分者，得經輔系審查同意予以追認。追認之學分數上限，由各輔系自行訂定。

第五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於每年 五月及十一月 向原學系提出申請，其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在 七十五 分以上（各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由原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審查，並經所選輔系系主任及院長同意後，送教務處登錄備查。

第六條 選修輔系之課程不得與原學系課程相同，若因此而輔系學分數不足者，應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輔系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如未取得輔系資格者，所修學分得經原學系、院同意後併入畢業跨系選修學分計算。

第七條 選修輔系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原學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且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延長修業年限且修習學分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九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退)學時，其修業證明書不予加註修讀輔系之名稱。

第十條 學生修習輔系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其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第十一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應於每年四月及十月提出學分審核申請，經審核通過者，其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

第十二條 修讀輔系學生，已符合原學系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科目與學分者，

如欲放棄修讀輔系，應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第十三條 各學系應訂定「修讀輔系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第十四條 選修本校學位學程為輔系者，比照本辦法各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原辦法)

教育部 84、10、13 台（84）師 050089 函核定
88、10、27 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1、18 本校第 27 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89、8、28 教育部（89）師（二）字第 89106186 號函同意備查
94.12.21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14159 號函同意備查
95.5.24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7.10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95725 號函同意備查第 5、12 條
98.6.3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7.2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5445 號函同意備查

第 1 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 24 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選修輔系之課程應以申請學年度之該學系科目表為依據，至少修習其專門科目 20 學分。

第 3 條 各學系得互為輔系，輔系學分應在原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有關輔系科目學分由各相關學系自行訂定。

第 4 條 本校 1 年級至 3 年級在學學生得申請修讀輔系，經核定通過後，得自次學期起修習輔系課程。

核定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未計入該生原學系之最低畢業學分及雙主修學分且合於輔系應修課程學分者，得經輔系審查同意予以追認。追認之學分數上限，由各輔系自行訂定。

第 5 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於每年 5 月向原學系提出申請，其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在 75 分以上(各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由原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審查，並經所選輔系系主任及院長同意後，送教務處登錄備查。

第 6 條 選修輔系之課程不得與原學系課程相同，若因此而輔系學分數不足者，應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輔系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如未取得輔系資格者，所修學分得經原學系、院同意後併入畢業跨系選修學分計算。

第 7 條 選修輔系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原學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 8 條 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且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延長修業年限且修習學分在 9 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 10 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 9 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退)學時，其修業證明書不予加註修讀輔系之名稱。

第 10 條 學生修習輔系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其延長修業年限至多 2 年。

第 11 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名冊，歷年成績表及畢業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申請於畢業證書上加註輔系者，第一學期應於 10 月 31 日前、第二學期應於 4 月 30 日前向教務處提出輔系審核之申請，經審核通過者始予加註。

第 12 條 修讀輔系學生，已符合原學系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輔系資格之申請。

前項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第一學期應於 10 月 31 日前、第二學期應於 4 月 30 日前提出。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

一、經碩士班入學考試列為備取生者，至遲應於接獲確定遞補錄取通知之

翌日起 5 個工作日內提出。

二、因所選輔系科目成績不及格，導致無法取得輔系資格者，至遲應於該

不及格科目成績上網公布之翌日起 5 個工作日內提出。

三、因其他特殊情況，檢具相關證明並經核定者。

第 13 條 各學系應訂定「修讀輔系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第 14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有關修正本校「學生轉系實施要點」及廢止「學生轉組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2 年 7 月份行政主管會報、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04 年 4 月 13 日行政主管協調會議及 104 年 4 月 20 日行政主管會報決議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為降低修退學原因分析中有關興趣不合之因素，擬放寬校內轉組、轉系名額，改以核定招生總量觀點訂定之；並將現行轉組與轉系兩要點合併為一。 (二) 增訂「不得訂定學生於原系之學業平均成績或排名」文字於要點中(第六點)。 (三) 各學系招收轉入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全師培學系轉入名額最高仍以補足該系各年級原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為限(第十點)。 (四) 將本校「學生轉組實施要點」併入本校「學生轉系實施要點」。(修正後第十四點)。 (五) 為因應每年轉系組實際缺額情形，擬增訂會議決議協調機制(修正後第十五點)。 三、檢附各大學做法比較表、本校「學生轉系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要點各乙份(如附件一~附件五)。
辦法	經本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一、將修正條文第六點有關「惟訂定之轉系條件或甄選規定不得訂定學生於原系之學業平均成績或排名。」字樣刪除。 二、修正條文第十點第一項修正為「轉入學生名額在各系考量開課相關限制前提下，最高得以該系各年級原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各校轉系要點比較一覽表

項目	本校	臺灣大學	臺灣師範大學	高師大	新竹教大	台中教大
申請 期程	以每學年度第二學期	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	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	行事曆所規定之時間內	行事曆規定之期限內辦理	以每學年度第二學期
限制	以一次為限	以一次為限	1. 以一次為限 2. 研究生不得因轉系（所）延長修業期限。	以一次為限	1. 以一次為限。 2. 休學期間者，不得申請轉系（所、組）。	以一次為限
名額	1. 轉入：最高以補足該系各年級原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為限。 2. 轉出：未定	1. 轉入：以不超過該學系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2. 轉出：未定	1. 轉入：以不超過該學系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2. 轉出：未定	1. 轉入：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度。 2. 轉出：班級學生不滿二十五名者不得轉出。	1. 轉入：最高以不超過該系（所、組）各年級部定名額百分之廿為度。 2. 轉出：最高以不超過該系（所、組）各年級部定名額百分之廿為度。	1. 轉入：以不超過教育部核定之各該學系（學位學程）該年級招生名額五分之一。 2. 轉出：至多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之各該學系（學位學程）該年級招生名額四分之一。
備註	轉組-另訂	轉組-比照	轉組-比照	轉組-比照	轉組-比照	轉組-比照

--	--	--	--	--	--	--

製表：教務處註冊組 104.4.8

【附件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轉系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提104.6.3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	本要點適用於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	二	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大學部學士班學生。	修正文字用語
三	有關學生轉系資格及轉入年級，規定如下： (一)修業滿一學年者，得申請轉入其他學系二年級。 (二)修業滿二學年者，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 (三)修業滿三學年，因特殊原因申請轉系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三	本校學生於第2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其於第3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3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2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4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3年級肄業。	一、有關學生申請轉系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分項表達以臻明確。 二、修正條文涉及數字之敘寫方式。
四	學生申請轉系，應於每年三月向教務處註冊組領表申請，經查核申請資格後，送相關學系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四	欲申請轉系學生，應於規定之時間內，向教務處註冊組領表申請，經查核申請資格後，送相關學系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修正文字用語並明定申請月份
六	各學系得自行訂定轉系條件或甄選規定，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週知。惟訂定之轉系條件或甄選規定不得訂定學生於原系之學業平均成績或排名。 各學系依本要點及前項規定於公告之轉系名額內擇優提列擬同意轉入之學生名單，於規定期限內送教務處註冊組彙整並經教務長核定後公佈之。	六	各學系得自行訂定轉系條件或甄選規定，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週知。 各學系依本要點及前項規定於公告之轉系名額內擇優提列擬同意轉入之學生名單，於規定期限內送教務處註冊組彙整並經教務長核定後公佈之。	參考師大作法，鬆綁母法規定，擬新增本項文字。
八	下列各類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一)因故申請休學或勒令休學尚在休學期間者。 (二)轉學生。	八	下列各類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一)因故申請休學或勒令休學尚在休學期間者。 (二)轉學生。	本條文第三款與第四款內容重覆，故予以刪除。

	(三) 其他於招生入學考試簡章載明不得轉系者。 依規定不得轉系之學生，事後發現轉系者撤銷其轉系資格。		(三) 經「學校推薦」入學學生，不得轉系，惟情況特殊，提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四) 其他於招生入學考試簡章載明不得轉系者。 依規定不得轉系之學生，事後發現轉系者撤銷其轉系資格。	
九	凡下列各類身分別學生不得互轉： (一) <u>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制學生不得互轉。</u> (二) 公費生與自費生不得互轉。	九	凡下列各類身分別學生不得互轉： (一) <u>研究所、大學部、進修推廣處學生不得互轉。</u> (二) 公費生與自費生不得互轉。	修正文字用語
十	轉入學生名額最高以該系各年級原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十為限。 <u>全師培學系轉入名額最高以補足該系各年級原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為限。</u>	十	轉入學生名額最高以<u>補足該系各年級原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為限。</u>	一、經參考其他學校，轉系(組)名額皆以當年度教育部核給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擬放寬本校轉系名額之限制。 二、訂定本校各學系轉入名額以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全師培學系為人力管控學系，故以補足該系各年級原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為限。
十一	學生轉系以<u>一次</u>為限。既經核准轉系者，即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回復原學系或再轉他學系。	十一	學生轉系以<u>1</u>次為限。既經核准轉系者，即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回復原學系或再轉他學系。	修正條文涉及數字之敘寫方式
十二	轉系學生必須修滿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u>學生因降級轉系而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列入修業年限計算。</u>	十二	轉系學生必須修滿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u>轉系前已修習及格之原學系科目，若與轉入學系應修科目性質相同，經轉入學系主</u>	一、因轉系學生非屬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適用對象，故刪除本條文第二項有關轉系學

			<u>任、院長及教務長核定同意後，得辦理抵免，抵免上限由各轉入學系自訂；申請學分抵免應於核定公告轉系名單起至轉入學期之本校行事曆所訂抵免學分申請期限前提出，並以1次為限。</u>	生抵免作業規定。 二、新增學生因降級轉系，其重複就讀之學年不計入修業年限計算之規定。
<u>十四</u>	<u>同系轉組者（組別係報部核定在案者），比照本辦法各項規定辦理。</u>		無	新增條文：將原轉組要點併入之法源
<u>十五</u>	<u>本要點未盡事宜，得由教務長召開協調會處理。</u>		無	新增條文：增加協調機制
<u>十六</u>	<u>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u>	<u>十四</u>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一、條次變更 二、酌修文字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轉系實施要點（修正後草案）

90.8.1. 本校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2.26 本校9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1.29 教育部台（91）師（二）字第91010303號函備查

94.12.21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014159號函同意備查

98.6.3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8.7.28台高（二）字第0980126565號函同

意備查

101.1.4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31臺高（二）字第1010011148號函同意備查

提104.6.3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

一、本校為適應學生學習興趣，提高學習效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於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

三、有關學生轉系資格及轉入年級，規定如下：

（一）修業滿一學年者，得申請轉入其他學系二年級。

（二）修業滿二學年者，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

（三）修業滿三學年，因特殊原因申請轉系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四、學生申請轉系，應於每年三月向教務處註冊組領表申請，經查核申請資格後，送相關學系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五、申請轉系學生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並經導師暨原系主任核准簽章後，始得申請轉系。

六、各學系得自行訂定轉系條件或甄選規定，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週知。惟訂定之轉系

條件或甄選規定不得訂定學生於原系之學業平均成績或排名。

各學系依本要點及前項規定於公告之轉系名額內擇優提列擬同意轉入之學生名

單，於規定期限內送教務處註冊組彙整並經教務長核定後公佈之。

七、轉系後是否具備修習各類教育學程資格，依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審

核結果辦理。

八、下列各類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一) 因故申請休學或勒令休學尚在休學期間者。

(二) 轉學生。

(三) 其他於招生入學考試簡章載明不得轉系者。

依規定不得轉系之學生，事後發現轉系者撤銷其轉系資格。

九、凡下列各類身分別學生不得互轉：

(一) 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制學生不得互轉。

(二) 公費生與自費生不得互轉。

十、轉入學生名額最高以該系各年級原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十為限。

全師培學系轉入名額最高以補足該系各年級原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為限。

十一、學生轉系以一次為限。既經核准轉系者，即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回復原學系或再轉他學系。

十二、轉系學生必須修滿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學生因降級轉系而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十三、轉系生得因轉系而申請改選原學系為雙主修學系或輔系，並依相關規定及時程辦理。

十四、同系轉組者（組別係報部核定在案者），比照本辦法各項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得由教務長召開協調會處理。

十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轉系實施要點(原要點)

90.8.1. 本校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2.26 本校9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1.29 教育部台(91)師(二)字第91010303號函備查
94.12.21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014159號函同意備查
98.6.3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8.7.28台高(二)字第0980126565號
函同意備查
101.1.4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31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011148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校為適應學生學習興趣，提高學習效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大學部學士班學生。
- 三、本校學生於第2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其於第3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3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2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4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3年級肄業。
- 四、欲申請轉系學生，應於規定之時間內，向教務處註冊組領表申請，經查核申請
資格後，送相關學系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五、申請轉系學生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並經導師暨原系主任核准簽章後，始得申請轉系。
- 六、各學系得自行訂定轉系條件或甄選規定，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週知。
各學系依本要點及前項規定於公告之轉系名額內擇優提列擬同意轉入之學生
名
單，於規定期限內送教務處註冊組彙整並經教務長核定後公佈之。
- 七、轉系後是否具備修習各類教育學程資格，依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審
核
結果辦理。
- 八、下列各類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 (一) 因故申請休學或勒令休學尚在休學期間者。
 - (二) 轉學生。
 - (三) 經「學校推薦」入學學生，不得轉系，惟情況特殊，提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

此限。

(四) 其他於招生入學考試簡章載明不得轉系者。

依規定不得轉系之學生，事後發現轉系者撤銷其轉系資格。

九、凡下列各類身分別學生不得互轉：

(一) 研究所、大學部、進修推廣處學生不得互轉。

(二) 公費生與自費生不得互轉。

十、轉入學生名額最高以補足該系各年級原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為限。

十一、學生轉系以1次為限。既經核准轉系者，即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回復原學系或再轉他學系。

十二、轉系學生必須修滿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轉系前已修習及格之原學系科目，若與轉入學系應修科目性質相同，經轉入學系主任、院長及教務長核定同意後，得辦理抵免，抵免上限由各轉入學系自訂；申請學分抵免應於核定公告轉系名單起至轉入學期之本校行事曆所訂抵免學分申請期限前提出，並以1次為限。

十三、轉系生得因轉系而申請改選原學系為雙主修學系或輔系，並依相關規定及時程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轉組實施要點（原條文）

95.12.20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3.1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08333 號函同意備查

97.3.19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4.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54687 號函同意備查第 6 條

98.6.3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7.28 台高(二)字第 0980126565 號函同意備查

101.1.4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31 臺高(二)字第 1010011148 號函同意備查

- 一、為因應學生學習興趣，提高學習效果，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 25 條之 1 規定訂定本校學生轉組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大學部學士班學生系內轉組（組別係報部核定在案者）。
- 三、本校學生於入學 1 學期後得申請轉組，並得轉入較低年級肄業。
- 四、欲申請轉組學生，應於每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後規定之時間內向教務處招生組領表申請。經查核申請資格後，送相關學系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五、各學系得自行訂定轉組條件或甄選規定，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週知。
各系獲准轉組學生之名單應交至教務處招生組，陳核後始完成轉組程序。
- 六、轉組後是否具備修習各類教育學程資格，依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審核結果辦理。
- 七、下列各類學生不得申請轉組：
 - （一）因故申請休學或勒令休學尚在休學期間者。
 - （二）轉學生。
 - （三）其他於招生入學考試簡章載明不得轉組者。依規定不得轉組之學生，事後發現轉組者撤銷其轉組資格。
- 八、轉入學生名額最高以補足該組各年級原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為限。
- 九、轉組學生必須修滿轉入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4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修訂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暑期修課辦法」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增加學生學習機會，擬修改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暑期修課辦法」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增列開課單位得針對當學年度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曾開設之課程主動提出暑期開課申請，而不限於學生因畢業需求始得申請開設暑期課程。 二、有關「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暑期修課辦法」之修訂，高教司表示，依大學法之規定必須報教育部備查。因此修訂完成後宜於教育部備查後再實施。 三、為符應條文內容，擬將「大學部學生暑期修課辦法」更名為「暑期開班授課辦法」；並同步修正「校際選課實施要點」第 4 條之法規名稱。 四、本案經 104 年 3 月 16 日第 55 次行政主管協調會議及 104 年 4 月 20 日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五、「大學部學生暑期修課辦法」原辦法、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原辦法、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二。
辦法	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暑期修課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暑期開班授課辦法」，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暑期修課辦法(原辦法)

93.12.22 (93)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4.12.21(94)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06(95)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24(96)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23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60178745 號函同意備查
103.03.19(102)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7(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2.09 臺教高(二)字第 1040006336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暑期開班授課作業程序：

- 一、學生申請修讀暑期課程應於每年五月底前提出申請。
- 二、每年六月中旬公告暑期開班科目供學生選課與註冊。
- 三、每年六月底公告確定開課科目、師資及班級學生名單。

第三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開設暑期課程：

- 一、不及格科目須重修者。
- 二、因轉學或轉系而需補修轉入年級先前已開之必修科目者。
- 三、應屆畢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
- 四、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或學分學程者。
- 五、教育學程中不涉教學觀摩、試教及教學實習之教育基本課程者。

第四條 暑期修課，每期課程以四~八週為原則，每一學分至少須授課十八小時（含期中考、期末考）。

第五條 應屆畢業生須於完成暑修後始得畢業者，其畢業月份應與該屆畢業生相同。

第六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修讀暑期課程：

- 一、學期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已達退學規定。
- 二、在休學期間。

第七條 暑修課程期間不得同時併修習教育實習課程。

第八條 暑期開班授課每班最低開課人數為二十人。如人數不足，但學生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亦得開課。

第九條 學生暑期選課，每期選課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

第十條 參加暑期修課學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學分費。除因該課程停開外，概不改選、不退費。已修習及格之科目重覆修習者，其學分及成績不予列計，亦不得據以成績及格為由，要求退費。

第十一條 暑期課程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成績及格與不及格，均登記於歷年成績單。
- 二、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 三、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合併平均。
- 四、暑期課程考試期間不得請假及申請補考。

第十二條 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必須經其肄業學校同意，並出示公函始得修課。

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修正草案)

93.12.22 (93)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4.12.21(94)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06(95)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24(96)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23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60178745 號函同意備查
103.03.19(102)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7(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2.09 臺教高(二)字第 1040006336 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暑期開班課程應為當學年度第一或第二學期曾開授之課程，其中教育學程需為不涉教學觀摩、試教及教學實習之教育基本課程。
- 第三條 暑期開課由各開課單位提出申請，其開課、選課等相關規定及時程依教務處之公告辦理。
- 第四條 暑期修課，每期課程以四~八週為原則，每一學分至少須授課十八小時（含期中考、期末考）。
- 第五條 完成暑修後始得畢業者，其畢業月份與該屆畢業生相同。
- 第六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修讀暑期課程：
一、學期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已達退學規定。
二、第二學期為休學期間。
- 第七條 暑期課程期間不得同時併修習教育實習課程。
- 第八條 暑期開班授課，每班最低開課人數為二十人，人數不足者，不開課。唯如學生提出申請，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得開課。
- 第九條 學生暑期選課，每期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
- 第十條 參加暑期修課學生，除服務學習課程不收費外，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學分費。
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一致時，依上課時數收費。
除因該暑期課程停開外，概不改選、不退費。
已修習及格之科目重覆修習者，其學分及成績不予列計，亦不得以成績及格為由，要求退費。
- 第十一條 暑期課程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成績及格與不及格，均登記於歷年成績單。
二、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三、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合併平均。
四、暑期課程考試期間不得請假及申請補考。
- 第十二條 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依本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教師暑期開課以 2 科為限。
- 第十四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暑期修課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暑期 <u>開班授課</u> 辦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u>大學部學生</u> 暑期 <u>修課</u> 辦法	修改法規名稱以符合法規內容，並放寬原限大學部學生修習之規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未修改。
第二條 <u>暑期開班課程應為當學年度第一或第二學期曾開授之課程，其中教育學程需為不涉教學觀摩、試教及教學實習之教育基本課程。</u>	第二條 <u>暑期開班授課作業程序：</u> <u>一、學生申請修讀暑期課程應於每年五月底前提出申請。</u> <u>二、每年六月中旬公告暑期開班科目供學生選課與註冊。</u> <u>三、每年六月底公告確定開課科目、師資及班級學生名單。</u>	1.原作業程序簡化為由教務處公告相關辦理規定並調整至第三條。 2.為增加學生學習機會，可妥善利用暑期時間學習，放寬原訂只可因特殊原因由學生申請開設暑期課程之規定。
第三條 <u>暑期開課由各開課單位提出申請，其開課、選課等相關規定及時程依教務處之公告辦理。</u>	第三條 <u>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開設暑期課程：</u> <u>一、不及格科目須重修者。</u> <u>二、因轉學或轉系而需補修轉入年級先前已開之必修科目者。</u> <u>三、應屆畢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u> <u>四、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或學分學程者。</u> <u>五、教育學程中不涉教學觀摩、試教及教學實習之教育基本課程者。</u>	1.原作業程序簡化為由教務處公告相關辦理規定並調整至第三條。 2.為增加學生學習機會，可妥善利用暑期時間學習，放寬原訂只可因特殊原因由學生申請開設暑期課程之規定。
第四條 暑期修課，每期課程以四~八週為原則，每一學分至少須授課十八小時（含期中考、期末考）。	第四條 暑期修課，每期課程以四~八週為原則，每一學分至少須授課十八小時（含期中考、期末考）。	未修改。
第五條 完成暑修後始得畢業者，其畢業月份與該屆畢業生相同。	第五條 <u>應屆畢業生須於完成暑修後始得畢業者</u> ，其畢業月份應與該屆畢業生相同。	刪除贅字。

第 六 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修讀暑期課程： 一、學期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已達退學規定。 二、 <u>第二學期為</u> 休學期間。	第 六 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修讀暑期課程： 一、學期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已達退學規定。 二、 <u>在</u> 休學期間。	文字調整。
第 七 條	暑期課程期間不得同時併修習教育實習課程。	第 七 條	暑修課程期間不得同時併修習教育實習課程。	未修改。
第 八 條	暑期開班授課，每班最低開課人數為二十人， <u>人數不足者，不開課。唯如學生提出申請，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得開課。</u>	第 八 條	暑期開班授課每班最低開課人數為二十人。 <u>如人數不足，但學生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亦得開課。</u>	暑期開班授課未達最低開課人數即不開課，唯如學生提出申請並願補足學分費亦得開班。
第 九 條	學生暑期選課，每期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	第 九 條	學生暑期選課，每期選課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	未修改。
第 十 條	參加暑期修課學生， <u>除服務學習課程不收費外</u> ，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學分費。 <u>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一致時，依上課時數收費。</u> 除因該暑期課程停開外，概不改選、不退費。已修習及格之科目重覆修習者，其學分及成績不予列計，亦不得以成績及格為由，要求退費。	第 十 條	參加暑期修課學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學分費。除因該課程停開外，概不改選、不退費。已修習及格之科目重覆修習者，其學分及成績不予列計，亦不得 <u>據</u> 以成績及格為由，要求退費。	1.服務學習課程為服務性質課程，教師不給薪，故不收費。 2.明訂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一致時，應依上課時數收費。 3.文字調整。
第十一條	暑期課程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成績及格與不及格，均登記於歷年成績單。 二、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三、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合併平均。 四、暑期課程考試期間不得請假及申請補考。	第十一條	暑期課程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成績及格與不及格，均登記於歷年成績單。 二、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三、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合併平均。 四、暑期課程考試期間不得請假及申請補考。	未修改。
第十二條	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 <u>依本校校際選</u>	第十二條	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 <u>必須經其肄</u>	修改他校學生申請方式為依本校校際選課規定辦

<u>課相關規定辦理。</u>	<u>業學校同意，並出示公函始得修課。</u>	理。
<u>第十三條</u> 教師暑期開課以 2 科為限。		參考其他大學法規，訂定教師暑期開課數之限制。
<u>第十四條</u>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規定辦理。	<u>第十三條</u>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規定辦理。	條次調整。
<u>第十五條</u>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u>第十四條</u>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條次調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原辦法)

84.04.11 本校 8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88.10.27 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8.28 教育部(89)師(二)字第 89106186 號函備查

91.6.12 本校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23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1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2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78110 號函備查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學則第十四條，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訂定之。

二、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之各系所為範圍，並以合作互惠交換選課為原則。

三、一般學期校際選課辦理時間及選課學分限制：

(一)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應於每學期註冊選課時一次同時辦理，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在本校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研究生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數，得經所屬系所主任同意不受上述學分之限制。

(二)外校學生向本校校際選課應於每學期本校註冊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手續，逾期不予受理。

四、學生於暑期至外校校際選課應以本校該暑期未開設之選修課程為原則，且需符合本校大學部學生暑期修課辦法之相關規定。

五、學生校際選課應填具校際選課單辦理選課手續，如未按照本校規定完成選課登記手續者，其成績不予承認。

(一)學生校際選課單應先經原就讀學校之系所及教務處簽章核可後，持向接受校際選課學校之系所及教務處辦理選課登記手續。

(二)完成各項手續後，校際選課單正本送接受選課學校之教務處存辦，影本除學生自存一份外，並分送接受選課學校之系所及原就讀學校之系所、教務處各一份。

六、每學期結束及暑修課程結束後，接受校際選課學校之教務處承辦單位應將他校選課學生成績送原肄業學校查考登錄。

七、校際選課學生必須遵守選課學校有關規定。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84.04.11 本校 8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88.10.27 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8.28 教育部(89)師(二)字第 89106186 號函備查
91.6.12 本校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23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1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2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78110 號函備查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學則第十四條，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訂定之。
- 二、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之各系所為範圍，並以合作互惠交換選課為原則。
- 三、一般學期校際選課辦理時間及選課學分限制：
 - (一)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應於每學期註冊選課時一次同時辦理，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在本校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研究生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數，得經所屬系所主任同意不受上述學分之限制。
 - (二)外校學生向本校校際選課應於每學期本校註冊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手續，逾期不予受理。
- 四、學生於暑期至外校校際選課應以本校該暑期末開設之選修課程為原則，且需符合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之相關規定。
- 五、學生校際選課應填具校際選課單辦理選課手續，如未按照本校規定完成選課登記手續者，其成績不予承認。
 - (一)學生校際選課單應先經原就讀學校之系所及教務處簽章核可後，持向接受校際選課學校之系所及教務處辦理選課登記手續。
 - (二)完成各項手續後，校際選課單正本送接受選課學校之教務處存辦，影本除學生自存一份外，並分送接受選課學校之系所及原就讀學校之系所、教務處各一份。
- 六、每學期結束及暑修課程結束後，接受校際選課學校之教務處承辦單位應將他校選課學生成績送原肄業學校查考登錄。
- 七、校際選課學生必須遵守選課學校有關規定。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四、學生於暑期至外校校際選課應以本校該暑期末開設之選修課程為原則，且需符合本校暑期 開班授 課辦法之相關規定。	四、學生於暑期至外校校際選課應以本校該暑期末開設之選修課程為原則，且需符合本校 大學部學生 暑期 修 課辦法之相關規定。	修正相關法規名稱

提案編號：5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修訂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校「選課辦法」調降大學部學生每學年選課學分下限，修正「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實施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為扣除停修之學分數後，一至四年級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該年級最低應修學分數。 二、本案經 104 年 4 月 13 日行政主管協調會議及 104 年 4 月 20 日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三、「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實施要點」原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
辦法	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	一、第一點修正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顧及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u>因特殊情形致部分課程無法繼續修讀</u>，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一)<u>日間學制</u>學士班學生每學期停修學分數....」。 三、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三)<u>進修學制</u>碩士班學生....」。 四、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實施要點(原要點)

101.1.4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102.3.20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顧及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所修讀課程內容不符興趣，或因特殊情形致部分課程失去修讀動機，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經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之同意，日間學制學生將停修申請書送交教務處課務組辦理；進修學制學生送交進修推廣處辦理。
- 三、學生欲停修課程須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第 **13** 週至第 **14** 週內提出申請。
- 四、各學制停修課程數及學分數限制如下，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一)學士班學生每學期停修學分數以該年級最低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四捨五入）為限。扣除停修之學分數後，一至三年級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 16 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 10 學分，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於扣除停修課程學分後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
 - (二)日間學制碩博士班學生扣除停修科目之學分數後，應符合各系、所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
 - (三)在職進修碩士班學生扣除停修科目後，學分數不得少於本校進修推廣處學位班學員生選課辦法第 **4** 條規定及系所規定之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
 - (四)已申請修習暑修之課程不可申請停修。
- 五、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 六、註冊繳交之費用不予退費，未繳交者應補繳後方得提出申請。
-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實施要點(修改草案)

101.1.4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102.3.20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顧及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所修讀課程內容不符興趣，或因特殊情形致部分課程失去修讀動機，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經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之同意，日間學制學生將停修申請書送交教務處課務組辦理；進修學制學生送交進修推廣處辦理。
- 三、學生欲停修課程須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第十三週至第十四週內提出申請。
- 四、各學制停修課程數及學分數限制如下，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一)學士班學生每學期停修學分數以該年級最低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四捨五入）為限。扣除停修之學分數後，一至四年級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該年級最低應修學分數，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於扣除停修課程學分後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
 - (二)日間學制碩博士班學生扣除停修科目之學分數後，應符合各系、所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
 - (三)在職進修碩士班學生扣除停修科目後，學分數不得少於本校進修推廣處學位班學員生選課辦法第四條規定及系所規定之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
 - (四)已申請修習之暑修課程不可申請停修。
- 五、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 六、註冊繳交之費用不予退費，未繳交者應補繳後方得提出申請。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顧及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所修讀課程內容不符興趣，或因特殊情形致部分課程失去修讀動機，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顧及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所修讀課程內容不符興趣，或因特殊情形致部分課程失去修讀動機，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未修改。
二、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經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之同意，日間學制學生將停修申請書送交教務處課務組辦理；進修學制學生送交進修推廣處辦理。	二、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經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之同意，日間學制學生將停修申請書送交教務處課務組辦理；進修學制學生送交進修推廣處辦理。	未修改。
三、學生欲停修課程須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 <u>第十三週至第十四週</u> 內提出申請。	三、學生欲停修課程須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 <u>第13週至第14週</u> 內提出申請。	阿拉伯數字更改為國字。
四、各學制停修課程數及學分數限制如下，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一)學士班學生每學期停修學分數以該年級最低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四捨五入）為限。扣除停修之學分數後，一至 <u>四年級</u>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 <u>不得少於該年級最低應修學分數</u>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於扣除停修課程學分後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 (二)日間學制碩博士班學生扣除停修科目之學分數後，應符合各系、所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 (三)在職進修碩士班學生扣除停修科目後，學分數不得少於本校進修推廣處學位班學員生選課辦法第 <u>四</u> 條規定及系所規定之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 (四)已申請修習 <u>之暑修</u> 課程不可申請停修。	四、各學制停修課程數及學分數限制如下，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一)學士班學生每學期停修學分數以該年級最低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四捨五入）為限。扣除停修之學分數後，一至 <u>三年級</u>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 <u>不得少於 16 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 10 學分</u>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於扣除停修課程學分後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 (二)日間學制碩博士班學生扣除停修科目之學分數後，應符合各系、所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 (三)在職進修碩士班學生扣除停修科目後，學分數不得少於本校進修推廣處學位班學員生選課辦法第 <u>4</u> 條規定及系所規定之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 (四)已申請修習 <u>暑修之</u> 課程不可申請停修。	1.因應本校「選課辦法」調降大學部學生每學年選課學分下限，故修正原要點第四條第一項扣除停修之學分數後，一至四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該年級最應修學分數。 2.阿拉伯數字更改為國字。 3.文字調整。
五、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	五、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	未修改。

「停修」。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停修」。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六、註冊繳交之費用不予退費，未繳交者應補繳後方得提出申請。	六、註冊繳交之費用不予退費，未繳交者應補繳後方得提出申請。	未修改。
七、本 <u>要點</u> 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 <u>辦法</u> 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
八、本 <u>要點</u> 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	八、本 <u>辦法</u> 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	文字修正。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提案	
案由	本院教育學系 104 學年度申請設立「兒童正念教育學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學程旨在培育本校研究所學生成為未來正念教育特色專業實務人才，具足正念覺察、省思及自我調適的內控能力，而後引導其學習兒童正念教育的教學技巧與知能。 二、檢附「兒童正念教育學程」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一。 三、四個配合學程新開課程（兒童正念課程專題研究、兒童正念效益的評量、兒童正念教育實習及團體動力與團體輔導）納入 104 學年度生命日碩及夜碩班 104 學年度課程計畫及教學科目表中，已另案提交院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學大綱如附件二。 四、檢附教育學系 104.04.14 系所務會議紀錄、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104.05.13)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三。
辦法	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刪除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三) 已在本校修習相關課程且及格者，抵免學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新增第六點第一項第三款「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碩士班決定」。 三、原第六點第一項第三款順延為第四款，並修正為「(四)核可程序：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程<u>修習相關規定</u>要求時，應主動於……」。 四、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正念教育」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一、學程名稱

本學程定名為「兒童正念教育學程」，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設置。

二、設置宗旨

近年來，兒童的專注力問題及情緒、行為困擾日益增加，加上社會變遷快速、家庭與社會壓力增加，教師除了需要擴充學習以大腦實證研究為基礎的心智教育模式，以增進兒童的專注力與身心調適能力，教師本人也需要學習更有效的自我調適方法。正念教育是當今被研究證實可降低學習者憂鬱、焦慮症狀、改善睡眠、提升專注與覺察能力、增加情緒調適力與人際關係、同理心、及增進教學效能的有效方法。本學程旨在培育本校研究所學生成為未來正念教育特色專業實務人才，具足正念覺察、省思及自我調適的內控能力，而後引導其學習兒童正念教育的教學技巧與知能。

三、設置單位

教育學系 生命教育碩士班/碩專班

四、課程規劃

依據上述設置宗旨，本學程分為核心課程與基礎課程兩類課群，以生命教育研究所之課程架構為基礎，規劃並開設以培育兒童正念教育師資專業人才為目標之課程。課程內容涵蓋正念減壓的理論與實務、正念禪修的基本理論、兒童正念課程專題研究、心智與大腦身心醫學相關課程、及兒童正念實習等相關課程，課程規劃如下：

核心課程			基礎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正念減壓實務與理論	3 學分 (必修)	(生命教育碩士班/碩專班)	禪與靈性發展專題研究	3 學分	(生命教育碩士班/碩專班)
正念教育與情緒調適專題研究	3 學分 (必修)	(生命教育碩士班/碩專班)	生命教育	3 學分	(生命教育碩士班/碩專班)
兒童正念課程專題研究	3 學分 (必修)	(*生命教育碩士班/碩專班 104 新增科目)	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專題研究	3 學分	(生命教育碩士班/碩專班)
兒童正念教育實習	3 學分 (必修)	(*生命教育碩士班/碩專班 104 新增科目)	宗教與靈性發展專題研究	3 學分	(生命教育碩士班/碩專班)

兒童正念效益的評量	3 學分	(*生命教育碩士班/碩專班 104 新增科目)	靈性療癒專題研究	3 學分	(生命教育碩士班/碩專班)
團體動力與團體輔導	3 學分	(*生命教育碩士班/碩專班 104 新增科目)	瑜珈與靈性發展專題研究	3 學分	(生命教育碩士班/碩專班)
心智大腦與教育理論研究	3 學分	(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	悲傷輔導專題	3 學分	(生命教育碩士班/碩專班)
			災難與心理重建研究	3 學分	(生命教育碩士班/碩專班)
			健康心理學專題研究	3 學分	(生命教育碩士班/碩專班)
			健康教育專題研究	3 學分	(生命教育碩士班/碩專班)
			自殺預防專題研究	3 學分	(生命教育碩士班/碩專班)
			自閉症專題研究	3 學分	(特殊教育學系)
			情緒障礙組專題研究	3 學分	(特殊教育學系)
			智能障礙組專題研究	3 學分	(特殊教育學系)
			身心障礙學生創新教學專題研究	3 學分	(特殊教育學系)
			神經心理學	3 學分	(特殊教育學系)
			情意教學研究	3 學分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五、修習相關規定

- (一) 本學程至少應修學分 24 學分，且其中需包含核心課程至少 15 學分，基礎課程修習至少 9 學分。
- (二) 參與校內講座或研討會活動：學程生須於修畢兒童正念教育學程前參與本校舉辦之相關講座或研討會活動至少 2 場次，該活動內容須與兒童正念教育或正念相關為主，其內容認定需由學程設

置單位事先認可，並由活動主辦單位核蓋單位章認證。

(三) 已在本校修習相關課程且及格者，抵免學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申請與核可程序

(一) 申請程序：

本校各研究所在校生，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 1 份，申請表須經所屬系所主管簽核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二) 申請時間：每學期加退選期間。

(三) 核可程序：

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應主動於畢業前 1 個月通知本學程設置單位，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程證明書。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八、本要點經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兒童正念課程專題研究教學大綱

壹、開課年級：教育系生命教育碩士班(日碩)一、二年級（需先修過正念減壓的理論與實務） 學分數：3

貳、科目名稱：兒童正念課程專題研究

參、科目英文名稱：Seminars on the Curriculums of Mindfulness for Children

肆、課程教師

伍、課程概述：

本課程在於了解兒童正念教育的核心目標、正念課程設計原則、兒童正念教育型態、課程內容與活動設計方案、教材與教學媒體運用、及兒童正念教學之原則等。

陸、教學目標：

- 一、了解兒童正念教育的核心目標與教學原則。
- 二、能比較不同型態兒童正念教育模式的異同。
- 三、能依據不同的核心目標做兒童正念課程規劃與活動內容設計。
- 四、能熟悉兒童正念教育的教材、及教學媒體運用原則。

柒、教學進度與主題

週次	主題 / 活動	備註/或家庭作業
1	教學計劃與作業方式說明	每天維持正念練習至少 20 分鐘
2	兒童正念教育的核心目標	讀書報告
3	兒童正念教師的養成與必備條件	讀書報告
4	兒童正念教育的教學原則	讀書報告
5	以正念減壓療法為主的兒童正念教育模式	主題演講
6	以正念認知療法為主的兒童正念教育模式	主題演講
7	兒童專注力訓練模式	主題演講
8	兒童正念瑜珈	主題演講
9	期中考試	
10	兒童正念教育活動設計：專注力訓練	業界教師經驗分享
11	兒童正念教育活動設計：身體感受覺察訓練	教學影片賞析與討論
12	兒童正念教育活動設計：情緒與壓力調適訓練	主題演講
13	兒童正念教育活動設計：認知與人際溝通訓練	主題演講
14	慈心禪與人際正念	教學影片賞析與討論
15	正念教育教材與教學媒體運用	主題演講
16	兒童正念課程規劃與活動設計(一)	同學依不同年齡層兒童做規劃

17	兒童正念課程規劃與活動設計(二)	同學依不同年齡層兒童做規劃
18	期末回顧	

捌、評量方式：

- 一、學習態度及上課讀書報告及參與討論(30%)。
- 二、正念自我練習 (25%)。
- 三、兒童正念課程規劃與活動設計方案 (30%)。
- 四、期末報告(25%)。

玖、參考資料：

(一) 指定閱讀文獻

1. Willard, Christopher (2010). *Child's mind: Mindfulness practices to help our children be more focused, calm, and relaxed*, California: Parallax Press.
2. 黃鳳英、鄧瑞瑋(2015)。兒童正念教育課程在兒童專注力與情緒調適的功效，(發表中)。
3. 黃鳳英 (2015)。兒童正念教育，國民教育季刊 (印行中)。
4. 鄧瑞瑋(2014)：《兒童正念教育課程之成效研究－以臺北市某國小中年級學童為例》。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生命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二) 參考文獻：

- Black, D., & Fernando, R. (2014). Mindfulness training and classroom behavior among lower-income and ethnic minority elementary school children. *Journal of Child & Family Studies*, 23(7), 1242-1246. doi: 10.1007/s10826-013-9784-4
- Blair, C., & Ursache, A. (2011). A bidirectional model of executive functions and self-regulation. In K. D. Vohs & R. F. Baumeister (Eds.), *Handbook of Self-Regulation: Research, theory and applications* (pp. 300-320). New York: The Guilford Press.
- Britton, W. B., Lepp, N. E., Niles, H. F., Rocha, T., Fisher, N. E., & Gold, J. S. (2014). A randomized controlled pilot trial of classroom-based mindfulness meditation compared to an active control condition in sixth-grade children. *Journal of School Psychology*, 52(3), 263-278. doi: 10.1016/j.jsp.2014.03.002
- Burke, C. A. (2010). Mindfulness-Based Approaches with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A Preliminary Review of Current Research in an Emergent Field. *Journal of Child and Family Studies*, 19(2), 133-144. doi: <http://dx.doi.org/10.1007/s10826-009-9282-x>
- Carboni, J. A. (2012). *The impact of mindfulness training on hyperactive behaviors demonstrated by elementary age children with a diagnosis of 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3525583 Ph.D.), Georgia State University, Ann Arbor.

- Retrieved from ProQuest Dissertations & Theses A&I database.
<http://search.proquest.com/docview/1037805109?accountid=8007>
- Crane, R. S., Kuyken, W., Williams, J. M. G., Hastings, R. P., Cooper, L., & Fennell, M. J. V. (2012). Competence in teaching mindfulness-based courses: Concepts, development and assessment. *Mindfulness*, 3, 76-84. doi: 10.1007/s12671-011-0073-2
- Kabat-Zinn, J. (1990). *Full catastrophe living: Using the wisdom of your body and mind to face stress, pain, and illness*. New York: Delta.
- Kabat-Zinn, J. (2003). Mindfulness-based interventions in context: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Clinical Psychology Science and Practice*, 10, 144-56.
- Marchand, W. R. (2012). Mindfulness-based stress reduction, mindfulness-based cognitive therapy, and Zen meditation for depression, anxiety, pain, and psychological distress. *Journal of Psychiatric Practice*, 18(4), 233-252. doi: 10.1097/01.pra.0000416014.53215.86
- Mendelson, T., Greenberg, M., Dariotis, J., Gould, L., Rhoades, B., & Leaf, P. (2010). Feasibility and preliminary outcomes of a school-based mindfulness intervention for urban youth. *Journal of Abnormal Child Psychology*, 38(7), 985-994.
- Napoli, M., Krech, P. R., & Holley, L. C. (2005). Mindfulness training for elementary school students: The attention academy. *Journal of Applied School Psychology*, 21(1), 99-125.
- Rueda, M. R., Posner, M. I., & Rothbart, M. K. (2011). Attentional control and self-regulation. In K. D. Vohs & R. F. Baumeister (Eds.), *Handbook of self-regulation: Research, theory, and applications* (2nd ed., pp. 284-299). New York: The Guilford Press.
- Ruff, H. A., & Rothbart, M. K. (1996). *Attention in early development: Themes and variation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chirmer, P. A. (2013). *Working with ADHD children using mindfulness: The healing power of the breath*. (1522697 M.A.), Pacifica Graduate Institute, Ann Arbor.
- Semple, R., Lee, J., Rosa, D., & Miller, L. (2010). A Randomized Trial of Mindfulness-Based Cognitive Therapy for Children: Promoting Mindful Attention to Enhance Social-Emotional Resiliency in Children. *Journal of Child & Family Studies*, 19(2), 218-229. doi: 10.1007/s10826-009-9301-y
- Sidhu, P. (2013). *The efficacy of mindfulness meditation in increasing the attention span in children with ADHD*. (3615873 Ph.D.), Pacifica Graduate Institute, Ann Arbor.
- Singh, N., Singh, A., Lancioni, G., Singh, J., Winton, A., & Adkins, A. (2010). Mindfulness training for parents and their children with ADHD increases the children's compliance. *Journal of Child & Family Studies*, 19(2), 157-166. doi:

10.1007/s10826-009-9272-z

兒童正念的效益評量教學大綱

壹、開課年級：教育系生命教育碩士班(日碩)一、二年級（需修過正念減壓的理論與實務及正念教育與情緒調適專題研究） 學分數：3

貳、科目名稱：兒童正念的效益評量

參、科目英文名稱：Evaluation tools of the benefits of mindfulness for children

肆、課程教師

伍、課程概述：

本課程在於了解兒童正念教育效益之相關研究，並學習以不同兒童正念教育目的選擇及發展適當的評量方式；進而能運用評量結果提出已有兒童正念教學課程與教學計畫之修正建議。

陸、教學目標：

- 一、能熟悉兒童正念教育效益相關研究之評量種類、核心觀念與其理論。
- 二、能了解兒童神經心理測驗的內容。
- 三、能依據不同的研究目的選擇適當的兒童正念效益評量方法。
- 四、能依所學執行兒童正念效益之衡鑑。

柒、教學進度與主題

週次	主題 / 活動	備註/或家庭作業
1	教學計劃與作業方式說明	小組分派
2	正念的核心素質、技巧與理念	主題演講
3	兒童正念教育的文獻回顧 (1)	讀書報告
4	兒童正念教育的文獻回顧 (2)	讀書報告
5	正念評量方法簡介	主題演講
6	正念自陳量表的種類及其評析(1)	主題演講
7	正念自陳量表的種類及其評析(2)	主題演講
8	他人評量：行為觀察法	主題演講與討論
9	期中考試	
10	注意力的神經心理測驗	專題演講
11	大腦執行功能的神經心理測驗	主題演講與討論
12	抑制力的神經心理測驗	主題演講
13	神經心理測驗之電腦軟體簡介	主題演講
14	E-Prime 功能與基本操作	上機教學
15	實驗結構與 E-Prime 程序寫作	試寫簡單程式

16	評量結果與解釋 (1)	
17	評量結果與解釋 (2)	
18	期末回顧	

捌、評量方式：

- 一、學習態度及上課讀書報告及參與討論(40%)。
- 二、小組作業即報告 (30%)。
- 三、實驗設計與 E-Prime 程式設計(30%)。

玖、參考資料：

(一) 指定閱讀文獻

1. 無著比丘(2013)。念住-通往證悟的直接之道。(釋自鼎、釋恆定、蘇錦坤、溫宗堃、陳布燦與王瑞鄉譯)。(原著出版年：2003)
2. 黃揚名著、蘇梓恆製圖(2013)。E-Prime 第一次用就上手，台北：五南書局。
3. 黃鳳英 (2015)。兒童正念教育，國民教育季刊 (印行中)。

(二) 參考文獻：

- Alfano, A. G. (2006). *Paying attention to mindfulness: Implications for the treatment of ADHD in children*. (3334212 Psy.D.), Widener University, Institute for Graduate Clinical Psychology, Ann Arbor. Retrieved from <http://search.proquest.com/docview/304926357?accountid=8007>
<http://pqdd.sinica.edu.tw/twdaoapp/servlet/advanced?query=3334212> ProQuest Dissertations & Theses A&I database.
- Baker, L. (2013). *The Influence of Mindfulness Training on Social Functioning in Children with Fetal Alcohol Spectrum Disorders*. (MS26352 M.Sc.), University of Victoria (Canada), Ann Arbor. Retrieved from <http://search.proquest.com/docview/1519697486?accountid=8007>
<http://pqdd.sinica.edu.tw/twdaoapp/servlet/advanced?query=MS26352> ProQuest Dissertations & Theses A&I database.
- Bakosh, L. S. (2013). *Investigating the effects of a daily audio-guided mindfulness intervention for elementary school students and teachers*. (3618722 Ph.D.), Institute of Transpersonal Psychology, Ann Arbor. Retrieved from <http://search.proquest.com/docview/1530478287?accountid=8007>
<http://pqdd.sinica.edu.tw/twdaoapp/servlet/advanced?query=3618722> ProQuest Dissertations & Theses A&I database.
- Benn, R., Akiva, T., Arel, S., & Roeser, R. W. (2012). Mindfulness Training Effects for Parents and Educators of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48(5), 1476-1487. doi: 10.1037/a0027537

- Black, D., & Fernando, R. (2014). Mindfulness training and classroom behavior among lower-income and ethnic minority elementary school children. *Journal of Child & Family Studies*, 23(7), 1242-1246. doi: 10.1007/s10826-013-9784-4
- Blair, C., & Ursache, A. (2011). A bidirectional model of executive functions and self-regulation. In K. D. Vohs & R. F. Baumeister (Eds.), *Handbook of Self-Regulation: Research, theory and applications* (pp. 300-320). New York: The Guilford Press.
- Britton, W. B., Lepp, N. E., Niles, H. F., Rocha, T., Fisher, N. E., & Gold, J. S. (2014). A randomized controlled pilot trial of classroom-based mindfulness meditation compared to an active control condition in sixth-grade children. *Journal of School Psychology*, 52(3), 263-278. doi: 10.1016/j.jsp.2014.03.002
- Burke, C. A. (2010). Mindfulness-Based Approaches with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A Preliminary Review of Current Research in an Emergent Field. *Journal of Child and Family Studies*, 19(2), 133-144. doi: <http://dx.doi.org/10.1007/s10826-009-9282-x>
- Carboni, J. A. (2012). *The impact of mindfulness training on hyperactive behaviors demonstrated by elementary age children with a diagnosis of 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3525583 Ph.D.), Georgia State University, Ann Arbor. Retrieved from ProQuest Dissertations & Theses A&I database. <http://search.proquest.com/docview/1037805109?accountid=8007>
- Chiesa, A., Calati, R., & Serretti, A. (2011). Does mindfulness training improve cognitive abilities? A systematic review of neuropsychological findings. *Clinical Psychology Review*, 31(3), 449-464. doi: <http://dx.doi.org/10.1016/j.cpr.2010.11.003>
- Crane, R. S., Kuyken, W., Williams, J. M. G., Hastings, R. P., Cooper, L., & Fennell, M. J. V. (2012). Competence in teaching mindfulness-based courses: Concepts, development and assessment. *Mindfulness*, 3, 76-84. doi: 10.1007/s12671-011-0073-2
- Kabat-Zinn, J. (1990). *Full catastrophe living: Using the wisdom of your body and mind to face stress, pain, and illness*. New York: Delta.
- Kabat-Zinn, J. (2003). Mindfulness-based interventions in context: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Clinical Psychology Science and Practice*, 10, 144-56.
- Marchand, W. R. (2012). Mindfulness-based stress reduction, mindfulness-based cognitive therapy, and Zen meditation for depression, anxiety, pain, and psychological distress. *Journal of Psychiatric Practice*, 18(4), 233-252. doi: 10.1097/01.pra.0000416014.53215.86
- Mendelson, T., Greenberg, M., Dariotis, J., Gould, L., Rhoades, B., & Leaf, P. (2010). Feasibility and preliminary outcomes of a school-based mindfulness intervention

- for urban youth. *Journal of Abnormal Child Psychology*, 38(7), 985-994.
- Moore, A., & Malinowski, P. (2009). Meditation, mindfulness and cognitive flexibility. *Consciousness and Cognition*, 18(1), 176-186. doi: <http://dx.doi.org/10.1016/j.concog.2008.12.008>
- Napoli, M., Krech, P. R., & Holley, L. C. (2005). Mindfulness training for elementary school students: The attention academy. *Journal of Applied School Psychology*, 21(1), 99-125.
- Rueda, M. R., Posner, M. I., & Rothbart, M. K. (2011). Attentional control and self-regulation. In K. D. Vohs & R. F. Baumeister (Eds.), *Handbook of self-regulation: Research, theory, and applications* (2nd ed., pp. 284-299). New York: The Guilford Press.
- Ruff, H. A., & Rothbart, M. K. (1996). *Attention in early development: Themes and variation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chirmer, P. A. (2013). *Working with ADHD children using mindfulness: The healing power of the breath*. (1522697 M.A.), Pacifica Graduate Institute, Ann Arbor.
- Semple, R., Lee, J., Rosa, D., & Miller, L. (2010). A Randomized Trial of Mindfulness-Based Cognitive Therapy for Children: Promoting Mindful Attention to Enhance Social-Emotional Resiliency in Children. *Journal of Child & Family Studies*, 19(2), 218-229. doi: 10.1007/s10826-009-9301-y
- Sidhu, P. (2013). *The efficacy of mindfulness meditation in increasing the attention span in children with ADHD*. (3615873 Ph.D.), Pacifica Graduate Institute, Ann Arbor.
- Singh, N., Singh, A., Lancioni, G., Singh, J., Winton, A., & Adkins, A. (2010). Mindfulness training for parents and their children with ADHD increases the children's compliance. *Journal of Child & Family Studies*, 19(2), 157-166. doi: 10.1007/s10826-009-9272-z
- Williams, P. G. (2010). Self-regulation, executive functioning, and neurovisceral integration. *PAIN*, 151(1), 5-6. doi: <http://dx.doi.org/10.1016/j.pain.2010.05.010>
- Zeidan, F., Johnson, S. K., Diamond, B. J., David, Z., & Goolkasian, P. (2010). Mindfulness meditation improves cognition: Evidence of brief mental training. *Consciousness and Cognition*, 19(2), 597-605. doi: <http://dx.doi.org/10.1016/j.concog.2010.03.014>

13	兒童正念教育小組試教(4)	
14	兒童正念教育小組試教(5)	
15	兒童正念教育小組試教(6)	
16	試教歷程反思與教案繼續修正	繳交教學反思及教案修正紀錄
17	兒童正念教學評量	
18	期末回顧	

捌、評量方式：

- 一、專業態度：正念技巧掌握、實習態度、出勤、同儕合作及正念教育者之專業表現（30%）。
- 二、兒童正念教育試教：兒童正念教育方案撰寫、與試教表現（40%）。
- 三、教學反思及教案修正、實習日誌（30%）。

玖、參考資料：

（一）指定閱讀文獻

1. 黃鳳英 (2015)。兒童正念教育，國民教育季刊 (印行中)。
2. 鄧瑞璋(2014)：《兒童正念教育課程之成效研究－以臺北市某國小中年級學童為例》。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生命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3. Schoeberlein, Deborah & Sheth, Suki (2009). *Mindful teaching and teaching mindfulness: A guide for anyone who teaches anything*, Boston: Wisdom Publications.

（二）參考文獻：

- Baer, R. A. (2003). Mindfulness training as a clinical intervention: A conceptual and empirical review. *Clinical Psychology: Science and Practice* 10(2):125-143.
- Black, D., & Fernando, R. (2014). Mindfulness training and classroom behavior among lower-income and ethnic minority elementary school children. *Journal of Child & Family Studies*, 23(7), 1242-1246. doi: 10.1007/s10826-013-9784-4
- Britton, W. B., Lepp, N. E., Niles, H. F., Rocha, T., Fisher, N. E., & Gold, J. S. (2014). A randomized controlled pilot trial of classroom-based mindfulness meditation compared to an active control condition in sixth-grade children. *Journal of School Psychology*, 52(3), 263-278. doi: 10.1016/j.jsp.2014.03.002
- Burke, C. A. (2010). Mindfulness-Based Approaches with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A Preliminary Review of Current Research in an Emergent Field. *Journal of Child and Family Studies*, 19(2), 133-144. doi: <http://dx.doi.org/10.1007/s10826-009-9282-x>
- Carboni, J. A. (2012). *The impact of mindfulness training on hyperactive behaviors demonstrated by elementary age children with a diagnosis of Attention Deficit*

- Hyperactivity Disorder*. (3525583 Ph.D.), Georgia State University, Ann Arbor. Retrieved from ProQuest Dissertations & Theses A&I database.
<http://search.proquest.com/docview/1037805109?accountid=8007>
- Crane, R. S., Kuyken, W., Williams, J. M. G., Hastings, R. P., Cooper, L., & Fennell, M. J. V. (2012). Competence in teaching mindfulness-based courses: Concepts, development and assessment. *Mindfulness*, 3, 76-84. doi: 10.1007/s12671-011-0073-2
- Kabat-Zinn, J. (1990). *Full catastrophe living: Using the wisdom of your body and mind to face stress, pain, and illness*. New York: Delta.
- Kabat-Zinn, J. (2003). Mindfulness-based interventions in context: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Clinical Psychology Science and Practice*, 10, 144-56.
- Lee, J., Semple, R. J., Rosa, D., & Miller, L. (2008). Mindfulness-based cognitive therapy for children: Results of a pilot study. *Journal of Cognitive Psychotherapy*, 22, 15-28.
- Mendelson, T., Greenberg, M., Dariotis, J., Gould, L., Rhoades, B., & Leaf, P. (2010). Feasibility and preliminary outcomes of a school-based mindfulness intervention for urban youth. *Journal of Abnormal Child Psychology*, 38(7), 985-994.
- Marchand, W. R. (2012). Mindfulness-based stress reduction, mindfulness-based cognitive therapy, and Zen meditation for depression, anxiety, pain, and psychological distress. *Journal of Psychiatric Practice*, 18(4), 233-252. doi: 10.1097/01.pra.0000416014.53215.86
- Mendelson, T., Greenberg, M., Dariotis, J., Gould, L., Rhoades, B., & Leaf, P. (2010). Feasibility and preliminary outcomes of a school-based mindfulness intervention for urban youth. *Journal of Abnormal Child Psychology*, 38(7), 985-994.
- Napoli, M., Krech, P. R., & Holley, L. C. (2005). Mindfulness training for elementary school students: The attention academy. *Journal of Applied School Psychology*, 21(1), 99-125.
- Rueda, M. R., Posner, M. I., & Rothbart, M. K. (2011). Attentional control and self-regulation. In K. D. Vohs & R. F. Baumeister (Eds.), *Handbook of self-regulation: Research, theory, and applications* (2nd ed., pp. 284-299). New York: The Guilford Press.
- Ruff, H. A., & Rothbart, M. K. (1996). *Attention in early development: Themes and variation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Randye, J., Semple, E., Lee, J. (2011). *Mindfulness-Based Cognitive Therapy for Anxious Children : A Manual for Treating Childhood Anxiety*. Oakland, CA: Context Press/New Harbinger.
- Rapgay, L., Brystritsky, A., Dafter, R.E., & Spearman, M. (2011). New strategies for Combining mindfulness with integrative cognitive behavioral therapy for the

- treatment of generalized anxiety disorder. *Journal of Rational- Emotive Cognitive-Behavioral Therapy*, 29, 92-119. Doi:10.1007/s1094- 009-0095-z.
- Schirmer, P. A. (2013). *Working with ADHD children using mindfulness: The healing power of the breath*. (1522697 M.A.), Pacifica Graduate Institute, Ann Arbor.
- Semple, R., Lee, J., Rosa, D., & Miller, L. (2010). A Randomized Trial of Mindfulness-Based Cognitive Therapy for Children: Promoting Mindful Attention to Enhance Social-Emotional Resiliency in Children. *Journal of Child & Family Studies*, 19(2), 218-229. doi: 10.1007/s10826-009-9301-y
- Sidhu, P. (2013). *The efficacy of mindfulness meditation in increasing the attention span in children with ADHD*. (3615873 Ph.D.), Pacifica Graduate Institute, Ann Arbor.

團體動力與團體輔導教學大綱

壹、開課年級：教育系生命教育碩士班(日碩)一、二年級 學分數：3

貳、科目名稱：團體動力與團體輔導

參、科目英文名稱：Group Dynamics and Group Guidance

肆、課程教師

伍、課程概述：

本課程在於了解團體的定義、種類、團體的功能以及團體動力影響個人及團體結果的相關理論與實務。並學習團體領導技巧於兒童正念教育團體實務及其他相關輔導工作。

陸、教學目標：

- 一、能了解團體的種類、功能及團體發展理論。
- 二、能了解團體動力影響因素及熟悉團體過程。
- 三、能運用團體動力與領導技巧於團體輔導實務及兒童正念教育實務。

柒、教學進度與主題

週次	主題 / 活動	備註/或家庭作業
1	教學計劃與作業方式說明	小組分派
2	團體的定義、種類與功能	主題演講
3	團體理論：系統理論、心理動力理論(1)	讀書報告
4	團體理論：場域理論、社會交換理論(2)	讀書報告
5	團體動力及其影響因素	主題演講
6	團體發展的階段	主題演講
7	團體領導技巧(1)	主題演講
8	團體領導技巧(2)	主題演講
9	期中考試	
10	團體領導技巧(3)	主題演講
11	兒童正念團體與其他團體的比較	主題演講與討論
12	團體計畫與實作練習(1)	同學做實驗性團體計畫及帶領
13	團體計畫與實作練習(2)	同學做實驗性團體計畫及帶領
14	團體計畫與實作練習(3)	同學做實驗性團體計畫及帶領
15	團體計畫與實作練習(4)	同學做實驗性團體計畫及帶領
16	團體計畫與實作練習(5)	同學做實驗性團體計畫及帶領
17	團體帶領心得與回饋	
18	期末回顧	

捌、評量方式：

- 一、學習態度及參與討論(30%)。
- 二、小組團體計畫書與團體實作 (40%)。
- 三、讀書報告 (30%)。

玖、參考資料：

(一) 指定閱讀文獻

1. 吳武典、洪有義、張德聰著 (2004) 團體輔導。台北：心理出版社
2. 莫藜藜譯/ Ronald W. Toseland & Robert F. Rivas 原著 (2008)。團體工作實務，台北：雙葉書廊。
3. 蔡春美等譯 (2012)。團體動力學：團隊工作的運用。台北：洪葉文化

(二) 參考文獻：

- Brank, E., & Wylie, L. (2013). Let's discuss: Teaching students about discussions. *Journal of the Scholarship of Teaching & Learning*, 13(3), 23-32.
- Davin, K. J., & Donato, R. (2013). Student Collaboration and Teacher-Directed Classroom Dynamic Assessment: A Complementary Pairing. *Foreign Language Annals*, 46(1), 5-22. doi: 10.1111/flan.12012
- DeLucia-Waack, J. L., Bridbord, K. H., & Kliener, J. S. (2006). Group work experts share their favorite activities: A guide to choosing, planning, conducting, and processing. Alexandria, VA: Association for Specialists in Group Work.
- DeLucia-Waack, J. L., & Donigian, J. (2004). The practice of multicultural group work: Visions and perspectives from the field. Pacific Grove, CA: Brooks/Cole
- Hassaskhah, J., & Mozaffari, H. (2015). The Impact of Group Formation Method (Student-selected vs. Teacher-assigned) on Group Dynamics and Group Outcome in EFL Creative Writing. *Journal of Language Teaching & Research*, 6(1), 147-156. doi: 10.17507/jltr.0601.18
- Hommes, J., Bossche, P., Grave, W., Bos, G., Schuwirth, L., & Scherpbier, A. (2014). Understanding the effects of time on collaborative learning processes in problem based learning: a mixed methods study. *Advances in Health Sciences Education*, 19(4), 541-563. doi: 10.1007/s10459-013-9487-z
- Macaskie, J., Meekums, B., & Nolan, G. (2013). Transformational education for psychotherapy and counselling: a relational dynamic approach. *British Journal of Guidance & Counselling*, 41(4), 351-362. doi: 10.1080/03069885.2012.726348
- Morganett, R. S. (1994). Skills for living: Group counseling activities for children. Champaign, IL: Research Press.
- Morran, D. K., Stockton, R., & Harris, M. B. (1991). Analysis of group leader and

- member feedback messages. *Journal of Group Psychotherapy, Psychodrama, and Sociometry*, 43, 126-135.
- Oliveira, A. W., Boz, U., Broadwell, G. A., & Sadler, T. D. (2014). Student leadership in small group science inquiry. *Research in Science & Technological Education*, 32(3), 281-297. doi: 10.1080/02635143.2014.942621
- Pfeiffer, J. W., & Jones, J. E. (Eds.). (1993). *The annual handbook for group facilitators*. San Diego: University Associates.
- Resing, W. C. M. (2013). Dynamic Testing and Individualized Instruction: Helpful in Cognitive Education? *Journal of Cognitive Education & Psychology*, 12(1), 81-95. doi: 10.1891/1945-8959.12.1.81
- Yalom, I. (1985).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group psychotherapy*. (3rd ed.). New York: Basic Books.
- Yuen, T. T., Boecking, M., Tiger, E. P., Gomez, A., Guillen, A., Arreguin, A., & Stone, J. (2014). Group Tasks, Activities, Dynamics, and Interactions in Collaborative Robotics Projects with Elementary and Middle School Children. *Journal of STEM Education: Innovations & Research*, 15(1), 39-45.
- Zimpfer, D.G. (1993). Group work in the helping professions: A bibliography. (Part II) *Journal for Specialists in Group Work*, 18(4), 149-16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教育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4 月 14 日（二）12 時 10 分

地點：至善樓 502 研討室

主席：張主任郁雯

出席人員：本系所全體專任教師、助教、教官及學生代表（如附簽到表）

記錄：陳琦瑋助教

參、主席報告

<招生>

- 一、本系 104 學年度大學推薦甄選作業，訂於 104 年 4 月 18 日（六）進行第 2 階段口試，預計錄取 11 名，共計有 29 位考生符合資格並完成報名繳費作業。
- 二、本系 104 學年度創新與評鑑碩專班招生作業，目前正進行書面審查，預計於 104 年 5 月 23 日（六）進行第二階段面試及創意實作。共預計錄取 23 名，有 48 位考生符合報考資格。
- 三、本系本學期公費生甄選分別於 104 年 3 月 16 日及 3 月 23 日召開二次公費生甄選委員會議，會中修訂 106 學年度分發（閩南語專長）乙案公費生甄選公告及 107 學年度分發（國語文專長）乙案公費生甄選公告，並預計於 5 月 22 日與 6 月 2 日辦理二次公費生甄選。

<教務>

- 一、本系教四甲自 104 年 4 月 20 日～5 月 8 日將於新北市汐止區白雲國小進行 3 週教學實習，謝謝帶領實習的黃永和老師與陳碧祥老師，並祝福同學們在學習上有豐碩的收穫。
- 二、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排課作業進行中，目前已發送教師意願調查表，及通識課程、師培課程、本系大學部專門課程、創評日夜碩課程及生命日夜碩課程資料，敬請各位老師於 4 月 16 日前惠覆，並請註明欲開設課程之班／級別，若有教室特殊需求，並請註明；4 月 16 日教務處召開排課協調會，若有安排教室之新規定將另行發送說明。

<中略>

說明：檢附「數位行動教學研發與國中小內容產製實驗作計畫」契約書如議程附件五(pp. 11-13)。

決議：

- 一、同意合作。
- 二、請佳蓉老師及偉文老師協助規畫與課程配合，由修課學生認領各知識點。
- 三、請碧祥老師協助轉達鼓勵大四學生參與認領。
- 四、認領名單請送交系辦琦瑋處彙整。

案由三：為進行本校 105 學年度公費生爭取作業，請本系老師協助認領拜會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之行程，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本校拜訪教育局（處）爭取 105 學年度公費生預定時間登記表如議程附件六(pp. 14-18)

決議：若有熟悉縣市之局處長，請各位老師多多協助。

案由四：本系 103 學年度教師教學優良獎候選人推薦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學優良獎候選人遴薦辦法如議程附件七(p. 19)
- 二、第一階段名單，含林偉文師、張郁雯師、陳碧祥師、陳錫琦師、黃永和師、楊志強師如議程附件八(p. 20)，亦可納入未在第一階段中之教師，共 1 至 2 名。
- 三、被推薦人必要之佐證資料，包括：（一）教學理念與實踐、（二）教材教法、教學著作或教學網站等教學設計、（三）學生之啟發與輔導、（四）其他相關事蹟，4/21(二)中午前送至教育學院，4/22(三)交由院教評會審議。

決議：優先推薦林偉文老師及張郁雯老師。



案由五：本系申請設立「兒童正念教育學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檢附「兒童正念教育學程」設置要點（草案）如議程附件九(pp. 21-23)。
- 二、檢附四個配合學程新開課程（兒童正念課程專題研究、兒童正念效益的評量、兒童正念教育實習及團體動力與團體輔導）之課程大綱如議程附件十(pp. 24-37)

III

11

決 議：

- 一、配合本校教卓計畫，同意設置「兒童正念教育學程」。
- 二、修訂「兒童正念教育學程」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 A (pp. 1-4)
- 三、四個配合學程新開課程（兒童正念課程專題研究、兒童正念效益的評量、兒童正念教育實習及團體動力與團體輔導）納入生命日碩及夜碩班 104 學年度課程計畫及教學科目表中。
- 四、修訂後 104 學年度教育學系「生命教育碩士班」及「生命教育碩士學位班」之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草案）如附件 B (pp. 5-6) 及附件 C (pp. 7-8)。

參、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生命碩班（日夜）104 學年度起之「社會科學研究方法」授課老師是否接續開授「生命教育引導研究」，提請討論。

決 議：考量比照創評碩班的作法，引導研究原則上由導師（社群指導教授）開課，兩門課程仍維持獨立開授，。

擬：

- 一、陳 閱後，以電子郵件寄發系所教師及助教，紀錄及相關附件存查。
- 二、各決議事項，請即分工依程序辦理。

敬 陳
系主任

職 謹 啟

教育學系張郁雯
系主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教育學系第 2 次系所務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4 年 4 月 14 日（二）12 時 10 分起

地點：本系 G502 會議室

主席：張郁雯主任

出席人員：本系所全體教師、助教、系教官及學生代表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張郁雯 主任	張郁雯	田耐青 老師	田耐青
林新發 老師	林新發	周玉秀 老師	周玉秀
吳麗君 老師	吳麗君	徐超聖 老師	徐超聖
楊志強 老師	楊志強	林佳蓉 老師	林佳蓉
陳錫琦 老師	陳錫琦	黃永和 老師	假
陳漢瑛 老師	陳漢瑛	林佑真 老師	林佑真
陳碧祥 老師	陳碧祥	林偉文 老師	林偉文
		陳蕙芬 老師	陳蕙芬
		黃鳳英 老師	黃鳳英
林子仙 老師	(假)	陳慧蓉 老師	陳慧蓉
陳琦瑋 助教	陳琦瑋	陳郁菁 助教	陳郁菁
曾鈺雯 助教	曾鈺雯	李法瑞 教官	李法瑞
生命碩學生代表	徐紹宸	創評碩學生代表	陳冠廷
大學部學生代表	吳宜蓁		關昭如

羅婉瑩

中華民國104年5月13日

簽 於 教育學院

主旨：檢陳「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簽請 核示。

說明：本院已於104年5月13日召開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

擬辦：擬 奉核後，

- 一、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修訂案，提送校教評會備查。
- 二、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擬自105學年度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班授課時間將暑期改為週末假日授課案，提送進修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
- 三、教育學系104學年度申請設立「兒童正念教育學程」案、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法律專業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案，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四、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班論文計畫與學位考試作業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五、餘依決議辦理，影印分送本院提案系所及委員知悉（憑辦）。

會辦單位：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約用
行政專員 沈昱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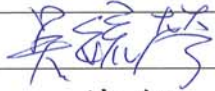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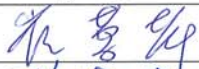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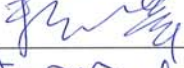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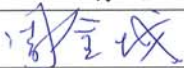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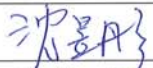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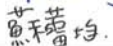
1040514

教育學院 吳毓瑩
院 長

104.5.14

代為
決行

收發文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地點：至善樓 207 研討室	
主 席：吳毓瑩院長	
教經系：孫志麟主任	請 假
教經系：蔡志偉老師	請 假
課傳所：崔夢萍所長	
教育系：張郁雯主任	
教育系：陳碧祥老師	請 假
幼教系：蔡敏玲主任	
幼教系：盧 明老師	
特教系：錡寶香主任	
特教系：李淑玲老師	請 假
心諮系：李宜玫主任	
心諮系：賴念華老師	
社發系：曹治中主任	
社發系：郭金水老師	請 假
主席及代表計 14 位	1/2 出席（7 人）始得開議
列席人員	
台文所：方真真所長	
兒英系：黃淑鴻主任	請 假
自然系：周金城老師	
數資系：張淑怡主任	請 假
體育系：李加耀主任	請 假
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至善樓 207 研討室

主席：吳院長毓瑩

記錄：沈昱彤

出席人員：

教經系孫主任志麟(請假)、教經系蔡志偉老師(請假)、課傳所崔所長夢萍、教育系張主任郁雯、教育系陳碧祥老師(請假)、幼教系蔡主任敏玲、幼教系盧明老師、特教系錡主任寶香、特教系李淑玲老師(請假)、心諮系李主任宜玫、心諮系賴念華老師、社發系曹主任治中、社發系郭金水老師(請假)。

列席人員：

台文所方真真所長、兒英系黃淑鴻主任(請假)、自然系周金城老師、數資系張淑怡主任(請假)、體育系李加耀主任(請假)。

一、上次院務會議（104.04.15）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編號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1	教育學院擬與西南民族大學社會學與心理學學院簽訂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案，提請討論。	一、照案通過，提報教育部，並依照行政程序辦理簽約事宜。 二、簽約完成後，多方促成本校與西南民族大學簽訂校級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	教育學院	於3月25日以提報教育部完成，本院院長將於6/18前往西南民族大學社會學與心理學學院簽訂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
2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研擬訂五年一貫修讀方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處備查。。	課傳所	於4月21日以簽呈辦理提送教務處備查完成。
3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班論文計畫與學位考試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一、本案不通過。 二、建請課傳所從所務會議的角度修訂本要點，修訂完成後再依程序提院務會議審議。 三、請課傳所其他相關法規，亦須經由所務會議	課傳所	本案提本次(104年4月1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再審議。

		後，依照此程序辦理。		
--	--	------------	--	--

二、工作報告：(104.04.29 行政會議)

院 務 工 作	
性質	工作內容大要
院務相關	1. 本院各系所主管(含未來將納入教育學院系所主管)預計將於 5.20 11:30-12:30 或 5 月 22 至台大拜訪莊榮輝教務長、台大師培中心主任與 1-2 位教師，就合併議題具體討論。 2. 本院各系所進行通識與師培排課。 3. 103 學年度教師教學優良獎。 4. 申請 104 年度 7 至 12 月份招生宣傳活動經費補助。 5. 本院訂定「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補助各系所辦理學術研討會、專題演講活動經費申請表」提供系所學術活動經費之申請。 6. 本院為慶祝校慶系列活動，將舉辦「教師的新風貌」系列論壇研討活動。 7. 本校「大學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實施要點」費用，本院依據 103 年 12 月 10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以班級為主，每名指導教師每月固定指導費 2500 元」。 8. 教育學院將與西南民族大學社會學與心理學學院簽訂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案。 9. 課傳所研訂五年一貫修讀方案。
學術活動	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4.8-9 美感識能量表編製之專家審題會議。

學 術 活 動		
主題	主持/主講/參與人	日期
教育學系（含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生命教育碩士班）		
「競爭力在窗外」專題演講	林佑真老師主持， 博愛國小張道榮老師主講	4.8
特殊教育學系（含特殊教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		
臺灣・日本國際藝術文化交流展『乘愛的翅膀・讓夢想起飛』-日本東京都立鹿本學園	李淑玲老師	4.2-14
資優教學研究設計	士東國小黃楷茹老師	4.14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通用設計的概念與推動	唐峰正董事長	3.16
幼教碩士生論文研究之我見	郭葉珍老師	3.18
師生共構課程的起承轉合—— 以「左鄰右舍好厝邊」的主題課程為例	楊善淳老師、翁嘉伶老師	3.23
幼教碩士生論文研究之我見	吳君黎老師	3.25
自然科學活動設計與新課綱的連結	張怡雯主任	3.25
<展望多元教育中心>之創業與經營	張傑雄先生	3.26
跨界的觀察—築一座學校與家庭生活的橋樑	陳乙慧老師	3.26
生活與科學 兒童學習與科學	美馬のゆり教授 美馬義亮教授	3.31
<童心園>之教育理念與產業展望	吳文鶯老師	4.9
跨界的觀察—撒奇拉雅部落家庭與文化	吳曉梅老師	4.13
論文研討-質性研究	黃珊銘老師	4.15
弱勢兒童與家庭的社區介入策略與實踐	顏三財執行長	4.21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含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文教法律碩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		
《教育政策與管理期刊》2015 徵稿，前四期主題分別為： 教育核心價值、高等教育人才培育、學校創新經營、教育 人力資源發展	孫志麟主任	4 月

與中華民國兒童課後照顧輔導協會簽訂 MOU 合作備忘錄，並規劃「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培訓班開班計畫」	孫志麟主任	4 月
「2015東亞地區校長學學術研討會－校長評鑑的趨勢與挑戰」籌備會議	孫志麟主任	3.17
教育相對論專題講座，邀請臺灣師大黃乃榮教授專題演講，講題：「教育行政倫理」。	黃乃榮教授	3.19
本系孫志麟主任與本系博士生新店高中李玲惠校長博士受邀至馬來西亞吉隆坡循人中學主持「教學領導工作坊」，並辦理招生宣導與行銷	孫志麟主任	3.27-30
邀請陳資璧講師(英國博贊心智圖 Mind Maps 博贊高級認證講師)專題演講，講題：「心智圖輕鬆做筆記」	陳資璧講師	3.31
文教法律碩士班學生赴日本進行文教組織參訪	徐筱菁副教授	4.1-5
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學生到新北市汐止區白國小參訪	孫志麟主任	4.14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含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教學傳播與科技碩士班、博士班）		
專題演講：「創新科技融入教學模式探究」	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院長王曉璿教授	4.10
通識課程專題演講：「World-famous for 15 Minutes 聞名全球一刻鐘」	彭俊人先生(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全球行銷總處 產品行銷規劃師、本所 96 級畢業生)	4.20
心理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		
與兒童會談的技巧	卓瑛諮商心理師	3.25
在心田種下一棵幸福樹：園藝治療實務	盧嫻羽諮商心理師	3.31

學 生 活 動	
內 容	日 期
教育學系（含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生命教育碩士班）	
教四甲駐校實習	4.20-5.8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含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文教法律碩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	
本系許祥恩、李俞臻、葉柏良、謝采穎等四位同學組隊參加「FitGlasses 社會企業行銷業務競賽」榮獲亞軍	4.18
心理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	
心諮系系學會舉辦 106 級心諮之夜活動	4.7

教 師 動 態（學術活動、研究發表、社群服務）		
教師姓名	內 容	日 期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含碩士班）		
林政逸	至美國芝加哥參加 AAG 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4.20-24
蔡元芳	至維也納參加 2015EGU 歐洲地球科學年會	4.18-22
王大修	至新北市鶯江國小 參與偏鄉交流組工作坊	4.8
特殊教育學系（含特殊教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		
林秀錦	新北市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教師專業進修個案研討會-新莊區指導教授	4.15
柯秋雪	新北市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教師專業進修個案研討會-雙和區指導教授	4.15
李淑玲	新北市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教學視導委員	3.23、3.30、4.9
鈺寶香	103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個案審查會議委員	4.8
特教系全體教師	基宜區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初審會議	3-4 月

三、主席報告：

報告案一：本院各系所主管(含未來將納入教育學院系所主管)預計 5 月 20 日(下週三)11:30-12:30 至台大第二行政大樓 5 樓第 2 會議室拜訪莊榮輝教務長、台大師培中心主任與教師，就合併議題具體討論。

報告案二：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獎受推薦教師已經出爐，恭喜 3 位獲推薦為校級教學優良獎傑出教師。

報告案三：本校研發處公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外賓來校參訪誤餐經費使用要點」，申請表與公告如附件 1，請各系所參考。

四、提案討論：(無關本提案紀錄略)

案由 3	教育學系 104 學年度申請設立「兒童正念教育學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學程旨在培育本校研究所學生成為未來正念教育特色專業實務人才，具足正念覺察、省思及自我調適的內控能力，而後引導其學習兒童正念教育的教學技巧與知能。 二、檢附「兒童正念教育學程」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一。 三、四個配合學程新開課程（兒童正念課程專題研究、兒童正念效益的評量、兒童正念教育實習及團體動力與團體輔導）納入 104 學年度生命日碩及夜碩班 104 學年度課程計畫及教學科目表中，已另案提交院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學大綱如附件二。 四、檢附教育學系 104.04.14 系務會議紀錄如附件三。
決議	一、學程之擬訂需經過開課系所協商後確認。 二、本案課程結構中屬於課傳所與特教系所開科目，今於會中經過上述二系同意納入。 三、學程中屬於心諮系所開科目，由於涉及專長擋修、開課時間點、與修課人數限制等之狀況，心諮系將針對附件一課程規劃之科目以及本學程培育目標，於系務會議中討論後，提供適切科目列入課程中。 四、修正後通過，提送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提案編號：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提案	
案由	本院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法律專業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103 年 11 月 3 日系務會議討論，會議決議：通過，本修正案提院、校審議。會議記錄（簡版）如附件一。 二、有關法律專業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含要點附件課程規劃表），如附件二。 三、本案經 104 年 5 月 13 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如附件三。
辦法	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第六點第一項第五款「(五) 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碩士班決定。」保留不刪除。 二、第七點第一項修正為「七、修業年限、成績及學分：」。 三、刪除第七點第一項第五款「(五) 已在本校修習相關課程且及格者，皆可依本校規定抵免本學程學分。」，其餘各款條次依序變更。 四、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簡版)

時間：103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15:30

地點：行政大樓 A504a 多功能教室

主席：孫主任志麟

出席：林教授新發、張教授芳全、郭教授麗珍、曾教授錦達、徐教授筱菁、周教授志宏、
盧教授俊成、魏教授郁禎。

莊教授淇銘(請假)、鄭教授崇趁(請假)、林教授曜聖(請假)、朱教授子君(請假)、
蔡教授志偉(請假)、陳教授秋蓉(請假)、洪福財(出國進修)

學生代表：朱允文(博二)、楊閔智(教政碩一)、林宜慧(文法碩二)、許祥恩(系學會會長)。

列席：吳助教柏馨、何助教心蕊、徐助教漢松、何助理怡瑩。

提案二

案由：有關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法律專業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再討論。

說明：

一、本案曾於 103.10.6 本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在案，會議決議略以：「請法律領域教師研議，其結果再提系務會議討論。」

二、依 103.10.14 法律領域教師溝通會議研議結論主要有二：

(一)在條文修正部分，第 3 條之「文教法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修正為「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第 6、8 條修正為「本系」，第 10 條修正為「系務會議」。此外，第 6 條刪除有關招生人數審議方式之規範。

(二)在開課部分，暫維持在碩士班開課方式，大學部學生仍以人工加選方式進行選課。

三、有關 103.10.14 法律領域教師溝通會議紀錄，如附件 1。

四、有關法律專業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

決議：通過，本修正案提院、校審議。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律領域溝通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 年 10 月 14 日(二)下午 3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五樓 505b 室

三、主席：孫志麟主任

記錄：吳柏馨

四、出席：郭教授麗珍、徐教授筱菁、周教授志宏、蔡教授志偉

五、提案討論

案由一：關於法律諮詢服務中心的定位問題，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 103.10.6 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考量實際營運模式及人力成本問題，原法律諮詢服務中心宜如何調整其運作方式。

決 議：

一、法律諮詢服務中心轉型為學生社團方式進行運作，其成立由學生依學校學生社團成立規範進行辦理。

二、學生社團成立之相關事宜，由系辦協助學生申請辦理，以延續法律諮詢服務之功能。

案由二：有關法律專業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及開課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 103.10.6 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在條文修正部分，因系所整併，故調整部分條文名稱。

三、在開課部分，基於學生權益之考量，是否將課程開設在大學部，讓大學部學生能夠上網選課，取代以人工加選方式進行選課作業，以減輕行政負擔。

決 議：

一、第 3 條之「文教法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修正為「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第 6、8 條修正為「本系」，第 10 條修正為「系務會議」。此外，第 6 條刪除有關招生人數審議方式之規範。

二、暫維持在碩士班開課方式，大學部學生仍以人工加選方式進行選課。

三、法律專業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案，另提系務會議討論。

臨時動議：

有關 104 學年度碩士班之推薦甄試，依規定辦理並請各位老師協助資料審查及面試事宜。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附件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法律專業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設置單位：本學程由本校 <u>教育學院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文教法律碩士班</u> (以下簡稱本 <u>碩士班</u>)設置。	三、設置單位：本學程由本校 <u>人文藝術學院文教法律研究所</u> (以下簡稱本 <u>所</u>)設置。	配合系所整併，更改為教育學院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文教法律碩士班
六、修習資格： (一)略 (二)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 1 份，向本 <u>碩士班</u> 提出申請，經本 <u>碩士班</u> 核定後始得修讀。 (三)未經本 <u>碩士班</u> 核定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但不發給學分證明。但各課程之修習學生以經本 <u>碩士班</u> 核定者為優先。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由授課教師決定之。 (四)修讀本學程之申請， <u>每學期於加退選期間辦理</u> 。 (五)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碩士班決定。	六、修習資格： (一)略 (二)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 1 份，向本 <u>所</u> 提出申請，經本 <u>所</u> 核定後始得修讀。 (三)未經本 <u>所</u> 核定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但不發給學分證明。但各課程之修習學生以經本 <u>所</u> 核定者為優先。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由授課教師決定之。 (四)修讀本學程之申請 <u>時間，第一學期：11 月 30 日前，第二學期：5 月 31 日前。</u> (五)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所決定。	一、配合系所整併修正名稱。 二、修正修讀學程申請時間。 三、不限制招收人數。
八、學程證明書：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必修科目與總學分者，應主動於畢業前 1 個月通知本 <u>碩士班</u> ，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向本 <u>碩士班</u> 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八、學程證明書：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必修科目與總學分者，應主動於畢業前 1 個月通知本 <u>所</u> ，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向本 <u>所</u> 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配合系所整併修正名稱。
十、本要點於 <u>系務會議</u> 、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十、本要點於 <u>所務會議</u> 、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配合系所整併修正名稱。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法律專業學程設置要點

95 年 4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95 年 5 月 1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5 月 1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1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4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4 月 22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3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提 104 年 5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討論

一、學程名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法律專業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二、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學程設置辦法）第 2 條。

三、設置單位：本學程由本校教育學院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文教法律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設置。

四、設置宗旨：為拓展學生跨領域學習之經驗，提供本校各系、所學生法律專業能力之訓練，使其能取得法律專業作為第二專長，增加其競爭能力，特開設本學程。

五、課程規劃：

（一）本學程分為核心課程和一般課程。申請通過之修讀學生至少應修習 25 學分。其中包含五門（含）以上之核心課程及四門（含）以上之一般課程。

（二）本學程核心課程及一般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參見課程規劃（如附件）。

六、修習資格：

（一）本校各學系、所 2 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二）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 1 份，向本碩士班提出申請，經本碩士班核定後始得修讀。

（三）未經本碩士班核定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但不發給學分證明。但各課程之修習學生以經本碩士班核定者為優先。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由授課教師決定之。

（四）修讀本學程之申請，每學期於加退選期間辦理。

七、修業年限、成績、學分及抵免：

（一）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 5 條之規定，修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原系、所畢業資格，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 2 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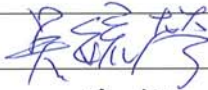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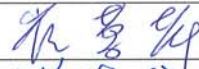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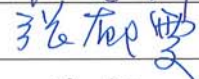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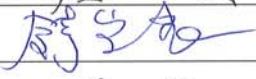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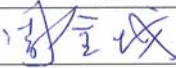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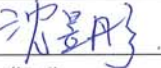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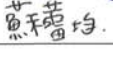
- (二)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併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 (三)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併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四)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 (五) 已在本校修習相關課程且及格者，皆可依本校規定抵免本學程學分。
 - (六)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未修畢本學程應修學分之大學畢業生，考入本校研究所者，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 (七) 其他修習規定悉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學程證明書：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必修科目與總學分者，應主動於畢業前 1 個月通知本碩士班，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向本所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 九、學分費及學雜費：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應依本校規定繳納學分（雜）費，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 10 學分以上者，學士學位班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研究所學生應繳交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 十、本要點於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法律專業學程課程規劃表

	科目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核心課程	憲法	Constitutional Law	2	2
	行政法(一)	Administrative Law I	2	2
	行政法(二)	Administrative Law II	2	2
	民法總則	Civil Code: General Principles	3	3
	民法債篇	Civil Code: General Provision of Obligation	3	3
	民法物權	Civil Code: Property	3	3
	刑法總論	Criminal Code: General Principles	2	2
	刑法各論	Criminal Code: Kinds of Offenses	2	2
	商事法	Commercial Law	3	3
一般課程	法學緒論	Introduction of Law	2	2
	民法親屬繼承	Civil Code: Family and Succession Law	2	2
	民事訴訟法	Code of Civil Procedure	3	3
	刑事訴訟法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	3	3
	國際法	International Law	3	3
	國際私法	Conflict of Law	2	2
	著作權法	Copyright Law	2	2
	勞動法	Labor Law	2	2
	教育法	Educational Law	3	3
	文化法	Culture Law	3	3

	消費者保護法	Consumer Protection Law	2	2
--	--------	-------------------------	---	---

附件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地點：至善樓 207 研討室	
主 席：吳毓瑩院長	
教經系：孫志麟主任	請 假
教經系：蔡志偉老師	請 假
課傳所：崔夢萍所長	
教育系：張郁雯主任	
教育系：陳碧祥老師	請 假
幼教系：蔡敏玲主任	
幼教系：盧 明老師	
特教系：錡寶香主任	
特教系：李淑玲老師	請 假
心諮系：李宜玫主任	
心諮系：賴念華老師	
社發系：曹治中主任	
社發系：郭金水老師	請 假
主席及代表計 14 位	1/2 出席（7 人）始得開議
列席人員	
台文所：方真真所長	
兒英系：黃淑鴻主任	請 假
自然系：周金城老師	
數資系：張淑怡主任	請 假
體育系：李加耀主任	請 假
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至善樓 207 研討室

主席：吳院長毓瑩

記錄：沈昱彤

出席人員：

教經系孫主任志麟(請假)、教經系蔡志偉老師(請假)、課傳所崔所長夢萍、
教育系張主任郁雯、教育系陳碧祥老師(請假)、幼教系蔡主任敏玲、
幼教系盧明老師、特教系錡主任寶香、特教系李淑玲老師(請假)、
心諮系李主任宜玫、心諮系賴念華老師、社發系曹主任治中、
社發系郭金水老師(請假)。

列席人員：

台文所方真真所長、兒英系黃淑鴻主任(請假)、自然系周金城老師、
數資系張淑怡主任(請假)、體育系李加耀主任(請假)。

二、 上次院務會議（104.04.15）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編號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1	教育學院擬與西南民族大學社會學與心理學學院簽訂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案，提請討論。	一、照案通過，提報教育部，並依照行政程序辦理簽約事宜。 二、簽約完成後，多方促成本校與西南民族大學簽訂校級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	教育學院	於 3 月 25 日以提報教育部完成，本院院長將於 6/18 前往西南民族大學社會學與心理學學院簽訂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
2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研擬訂五年一貫修讀方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處備查。。	課傳所	於 4 月 21 日以簽呈辦理提送教務處備查完成。
3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班論文計畫與學位考試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一、本案不通過。 二、建請課傳所從所務會議的角度修訂本要點，修訂完成後再依程序提院務會議審議。 三、請課傳所其他相關法規，亦須經由所務會議後，依照此程序辦理。	課傳所	本案提本次(104年4月1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再審議。

二、工作報告：(104.04.29 行政會議)

院 務 工 作	
性質	工作內容大要
院務相關	10. 本院各系所主管(含未來將納入教育學院系所主管)預計將於 5.20 11:30-12:30 或 5 月 22 至台大拜訪莊榮輝教務長、台大師培中心主任與 1-2 位教師，就合併議題具體討論。 11. 本院各系所進行通識與師培排課。 12. 103 學年度教師教學優良獎。 13. 申請 104 年度 7 至 12 月份招生宣傳活動經費補助。 14. 本院訂定「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補助各系所辦理學術研討會、專題演講活動經費申請表」提供系所學術活動經費之申請。 15. 本院為慶祝校慶系列活動，將舉辦「教師的新風貌」系列論壇研討活動。 16. 本校「大學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實施要點」費用，本院依據 103 年 12 月 10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以班級為主，每名指導教師每月固定指導費 2500 元」。 17. 教育學院將與西南民族大學社會學與心理學學院簽訂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案。 18. 課傳所研訂五年一貫修讀方案。
學術活動	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4.8-9 美感識能量表編製之專家審題會議。

學 術 活 動		
主題	主持/主講/參與人	日期
教育學系（含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生命教育碩士班）		
「競爭力在窗外」專題演講	林佑真老師主持， 博愛國小張道榮老師主講	4.8
特殊教育學系（含特殊教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		
臺灣・日本國際藝術文化交流展『乘愛的翅膀・讓夢想起飛』-日本東京都立鹿本學園	李淑玲老師	4.2-14
資優教學研究設計	士東國小黃楷茹老師	4.14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通用設計的概念與推動	唐峰正董事長	3.16
幼教碩士生論文研究之我見	郭葉珍老師	3.18
師生共構課程的起承轉合——以「左鄰右舍好厝邊」的主題課程為例	楊善淳老師、翁嘉伶老師	3.23
幼教碩士生論文研究之我見	吳君黎老師	3.25
自然科學活動設計與新課綱的連結	張怡雯主任	3.25
<展望多元教育中心>之創業與經營	張傑雄先生	3.26
跨界的觀察—築一座學校與家庭生活的橋樑	陳乙慧老師	3.26
生活與科學 兒童學習與科學	美馬のゆり教授 美馬義亮教授	3.31
<童心園>之教育理念與產業展望	吳文鶯老師	4.9
跨界的觀察—撒奇拉雅部落家庭與文化	吳曉梅老師	4.13
論文研討-質性研究	黃珊銘老師	4.15
弱勢兒童與家庭的社區介入策略與實踐	顏三財執行長	4.21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含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文教法律碩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		
《教育政策與管理期刊》2015 徵稿，前四期主題分別為： 教育核心價值、高等教育人才培育、學校創新經營、教育人力資源發展	孫志麟主任	4 月

與中華民國兒童課後照顧輔導協會簽訂 MOU 合作備忘錄，並規劃「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培訓班開班計畫」	孫志麟主任	4 月
「2015東亞地區校長學學術研討會—校長評鑑的趨勢與挑戰」籌備會議	孫志麟主任	3.17
教育相對論專題講座，邀請臺灣師大黃乃榮教授專題演講，講題：「教育行政倫理」。	黃乃榮教授	3.19
本系孫志麟主任與本系博士生新店高中李玲惠校長博士受邀至馬來西亞吉隆坡循人中學主持「教學領導工作坊」，並辦理招生宣導與行銷	孫志麟主任	3.27-30
邀請陳資壁講師(英國博贊心智圖 Mind Maps 博贊高級認證講師)專題演講，講題：「心智圖輕鬆做筆記」	陳資壁講師	3.31
文教法律碩士班學生赴日本進行文教組織參訪	徐筱菁副教授	4.1-5
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學生到新北市汐止區白國小參訪	孫志麟主任	4.14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含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教學傳播與科技碩士班、博士班）		
專題演講：「創新科技融入教學模式探究」	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院長王曉璿教授	4.10
通識課程專題演講：「World-famous for 15 Minutes 聞名全球一刻鐘」	彭俊人先生(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全球行銷總處 產品行銷規劃師、本所 96 級畢業生)	4.20
心理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		
與兒童會談的技巧	卓瑛諮商心理師	3.25
在心田種下一棵幸福樹：園藝治療實務	盧嫻羽諮商心理師	3.31

學 生 活 動	
內容	日期
教育學系（含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生命教育碩士班）	
教四甲駐校實習	4.20-5.8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含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文教法律碩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	
本系許祥恩、李俞臻、葉柏良、謝采穎等四位同學組隊參加「FitGlasses 社會企業行銷業務競賽」榮獲亞軍	4.18
心理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	
心諮系系學會舉辦 106 級心諮之夜活動	4.7

教 師 動 態（學術活動、研究發表、社群服務）		
教師姓名	內容	日期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含碩士班）		
林政逸	至美國芝加哥參加 AAG 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4.20-24
蔡元芳	至維也納參加 2015EGU 歐洲地球科學年會	4.18-22
王大修	至新北市鶯江國小 參與偏鄉交流組工作坊	4.8
特殊教育學系（含特殊教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		
林秀錦	新北市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教師專業進修個案研討會-新莊區指導教授	4.15
柯秋雪	新北市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教師專業進修個案研討會-雙和區指導教授	4.15
李淑玲	新北市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教學視導委員	3.23、3.30、4.9
錡寶香	103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個案審查會議委員	4.8
特教系	基宜區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初審會議	3-4 月

全體教師		
------	--	--

四、 主席報告：

報告案一：本院各系所主管(含未來將納入教育學院系所主管)預計 5 月 20 日(下週三)11:30-12:30 至台大第二行政大樓 5 樓第 2 會議室拜訪莊榮輝教務長、台大師培中心主任與教師，就合併議題具體討論。

報告案二：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獎受推薦教師已經出爐，恭喜 3 位獲推薦為校級教學優良獎傑出教師。

報告案三：本校研發處公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外賓來校參訪誤餐經費使用要點」，申請表與公告如附件 1，請各系所參考。

四、提案討論：

(無關本提案紀錄略)

案由 6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法律專業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103 年 11 月 3 日系務會議討論，會議決議：通過，本修正案提院、校審議。會議記錄（簡版）如附件一。 二、有關法律專業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含要點附件課程規劃表)，如附件二。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提案編號：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關於本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可否擬請教務處於教務會議擬定之，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104 年 4 月 7 日)通過。
辦法	本案擬請教務處於教務會議擬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班學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後，本所再依據學校母法訂定之。
決議	照案通過（教務處註冊組已於本次會議中提臨時動議討論）。

提案單位：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自然科學教育

學系、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提案編號：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請討論本院「專業內容策展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增修案。
說明	一、本院「專業內容策展學分學程」為配合學程修習規定調整及學生學分認可之相關問題，擬修訂學程設置要點。 二、增修項目：第六條第三點核可程序，及增加第七條「修業年限、成績、學分及抵免相關規定」。原第七條及第八條因增加前述條文，修改為第八條、第九條。 三、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附件 1：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 附件 2：專業內容策展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04 年 5 月增修對照表。 附件 3：專業內容策展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訂草案。 附件 4：本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辦法	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刪除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三)已在本校修習相關課程且及格者，抵免學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同項第四款條次則依序變更。 二、新增第六點第一項第三款「(三)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院決定。」 三、原第六點第一項第三款順延為第四款，並修正為「(四)核可程序：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程<u>修習相關規定</u>要求時，應主動於……」。 四、第七點第一項修正為「七、修業年限、成績<u>及</u>學分認可相關規定」。 五、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二)成績：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u>是否</u>併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u>及</u>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六、修正第七點第一項第三款為「(三)<u>學分認可</u>：……」。 七、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

91.12.25(9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92.5.28 (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3.12.22(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第2條、第4條、第8條修正

94.10.1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1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第7條、第11條

95.03.15教務會議通過刪除第9條

第1條 為鼓勵學生有系統的學習各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特訂定本辦法。

第2條 學程規劃得以跨系所方式辦理；各系所應依本辦法自訂其學程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必要時得送教育部核定。

第3條 各學程設置之要點，其內容應包括學程名稱、設置宗旨、設置單位、課程規畫、修習相關規定及申請與核可程序等項目。

第4條 各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20學分，惟各學系、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第5條 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2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

第6條 本校各學系所2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生得申請修習學程。學生申請修讀學程，應檢附歷年成績單向各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經該單位核定後，始得修讀。

第7條 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校長核可後，由學程設置單位發給。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程證明書。

第8條 學生修習該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各系所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其因修習跨系所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10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9條 師資培育教育學程之辦法，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10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專業內容策展學分學程 104 年 5 月增修對照表
(右欄紅色字為增修部分)

原條文(103.12.17)	增修後條文(104.05.21)
六、申請與核可程序 (一)、(二)略 (三)核可程序： 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應主動於畢業前 1 個月通知本學程設置單位，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程證明書。	六、申請與核可程序 (一)、(二)略 (三)核可程序： 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應主動於畢業前 1 個月通知本學程設置單位備查，於畢業成績公佈後填具「策展學程學分審核表」，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及「講座活動審核表」(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前申請者此項免附)，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程證明書。
	七、修業年限、成績、學分認可及抵免相關規定 (一)修業年限：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第 5 條之規定，修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原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 2 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 (二)成績：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併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三)學分認可及抵免： 1.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併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2.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八、本要點經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九、本要點經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業內容策展」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04.05.21 修訂草案)

102.10.09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10.23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2.17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增修通過

一、學程名稱

本學程定名為「專業內容策展學程」，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設置。

二、設置宗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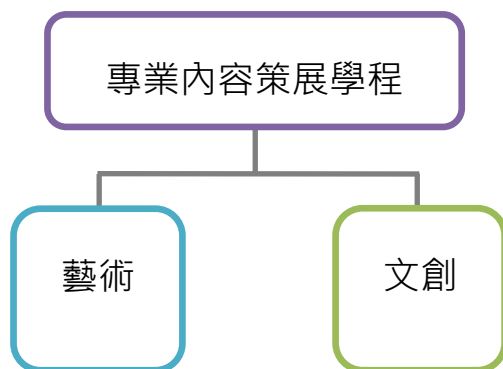
展演與藝文活動在公私立單位都是常見的概念及文化推展途徑。各式各樣的展演及會展活動於現今社會蓬勃發展，也漸漸成為現代人生活的一部份。本校自成立至今，學術單位包含教育學院、人文藝術學院及理學院，多年以來，除培育優秀教育人才之外，語文及文學、音樂及表演、藝術、文化創意、數理、資訊及數位人才等，都是展演及會展活動所需的智能資源。

為培育具備專業素養與實務能力之內容策展特色人才，以由使用者主導生成內容的網際網路模式(Web2.0)概念為核心，規劃設立本學程。培養學生使用數位科技進行「專業內容策展」之能力，亦可學習實體策展的企劃與活動管理知能，有助於個人、團體與企業行銷，並對畢業後投入相關領域職場有所助益。

三、設置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四、課程規劃

依據上述設置宗旨，本學程分為藝術與文創兩類課群，以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之課程架構為基礎，規劃並開設以培育專業內容策展人才為目標之課程。課程內容涵蓋博物館及美術館學理、藝術行政管理、展演及商展規劃、活動管理等相關課程，課程規劃列表如下：



藝術課群：

課程中文名稱	課程英文名稱	學分	修別	主要開課單位	備註
藝術 NPO/NGO 概論	Foundations in Arts Related NPO and NGO	2	選修	藝設系	核心課程
國際美術館教育比較	International Museum Education: A Comparative View	2	選修	藝設系	
博物館學理論探討	Museology: Theories	2	選修	藝設系	核心課程
展演實務	Exhibition Practicum	2	選修	藝設系	核心課程
博物館／美術館教育理論與實務（一）	The Theories of Museum/ Art Museum Education I	2	選修	藝設系	
藝術行政與管理	Arts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2	選修	藝設系	
博物館／美術館教育理論與實務（二）	The Theories of Museum/ Art Museum Education II	2	選修	藝設系	*本門課須先修畢(一)
藝術管理與創意行銷	Art Management and Creative Marketing	2	選修	藝設系	
※本課群共開設 16 學分，須至少選修 8 學分。核心課程為本課群之重要課程。					

文創課群：

課程中文名稱	課程英文名稱	學分	修別	主要開課單位	備註
展演規劃與實務	Exhibition and Performance Planning and Practice	2	選修	文創系	
行銷學	Marketing	2	選修	文創系	
節慶與文化活動管理	Festivals and Cultural Events Management	2	選修	文創系	
文創博物館展示規劃	Cultural and Creative Museum Planning	2	選修	文創系	
管理學	Management	2	選修	文創系	
活動管理概論	Events Management	2	選修	文創系	核心課程
主題文化商業空間規劃	Themed Consumption Space Planning Topics	2	選修	文創系	

商展型展覽規劃實務	Planning of Commercial Space Practice-Based Trade Show Exhibition Planning	2	選修	文創系	
※本課群共開設 16 學分，須至少選修 8 學分。核心課程為本課群之重要課程。					

五、修習相關規定

- (一) 本學程至少應修學分 20 學分，且藝術與文創兩類課群各需至少選修 8 學分。
- (二) 參與校內講座或研討會活動：學程生須於修畢專業內容策展學程前參與本校舉辦之相關講座或研討會活動至少 6 場次，該活動內容須與展覽策畫、數位內容策展、藝文或文化創意產業相關為主，其內容認定需由學程設置單位事先認可，並由活動主辦單位核蓋單位章認證。(本項目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不溯及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前申請通過者。)
- (三) 已在本校修習相關課程且及格者，抵免學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學生修習本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各系所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其因修習跨系所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應繳學分費，在 10 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六、申請與核可程序

(一) 申請程序：

本校各學系所 2 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生，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 1 份，申請表須經所屬系所主管簽核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二) 申請時間：每學期加退選期間。

(三) 核可程序：

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應主動於畢業前 1 個月通知本學程設置單位備查，於畢業成績公佈後填具「策展學程學分審核表」，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及「講座活動審核表」(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前申請者此項免附)，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程證明書。

七、修業年限、成績、學分認可及抵免相關規定

- (一) 修業年限：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第 5 條之規定，修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原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 2 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
- (二) 成績：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併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三) 學分認可及抵免：
 1.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併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2.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九、本要點經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 持 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報告案(略)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請討論本院「專業內容策展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增修案。
說明	四、本院「專業內容策展學分學程」為配合學程修習規定調整及學生學分認可之相關問題，擬修訂學程設置要點。 五、增修項目：第六條第三點核可程序，及增加第七條「修業年限、成績、學分及抵免相關規定」。原第七條及第八條因增加前述條文，修改為第八條、第九條。 六、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附件 1：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 附件 2：專業內容策展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04 年 5 月增修對照表 附件 3：專業內容策展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訂草案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 104 年 6 月 3 日第二次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二、建議教務處修正本校學程設置辦法-增訂「已具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之相關說明。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2~4(略)

臨時提案(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04年5月27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當然委員		專任教師代表	
臺灣文化研究所 方所長真真	方真真	音樂學系 林老師玲慧	林玲慧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林主任志明	林志明	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老師義斌	林義斌
音樂學系 張主任欽全	請假	語文與創作學系 張老師炳陽	張炳陽
語文與創作學系 周主任美慧	周美慧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許老師炳煌	許炳煌
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 周代理主任志宏	周志宏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陳老師淳迪	陳淳迪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黃主任淑鴻	黃淑鴻		

提案編號：1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增設人文藝術學院「創客特色人才學分學程」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增設源由：由於本院通過教學卓越子計畫《9》：3D 列印創客特色人才培育計畫，其中為提供更完善之教學內容，故擬增設「創客特色人才學分學程」。 二、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附件 1：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 附件 2：創客人才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 附件 3：本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辦法	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第四點課程規劃之「文創課群」課程規劃表最末列修正為「※本課群共開設 14 學分，須至少選修 6 學分。選修備註為二選一之課程者，僅採認兩門中一門之學分。」 二、第五點第一項各款依續修正為（一）、（二）、（三）、（四）。其中第三款（二）刪除，第四款條次順移為第三款。 三、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二）選修「文創課群」中備註為二選一之課程者，僅採認兩門中一門之學分。』 四、新增第六點第一項第三款「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院決定。」原同項第三款條次變更為第四款。 五、第七點第一項修正為「修業年限、成績及學分認可相關規定」。 六、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二）成績：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u>是否併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及</u>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七、第七點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三）學分認可：」。 八、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

91.12.25(9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92.5.28 (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3.12.22(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第2條、第4條、第8條修正

94.10.1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1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第7條、第11條

95.03.15教務會議通過刪除第9條

第1條 為鼓勵學生有系統的學習各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特訂定本辦法。

第2條 學程規劃得以跨系所方式辦理；各系所應依本辦法自訂其學程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必要時得送教育部核定。

第3條 各學程設置之要點，其內容應包括學程名稱、設置宗旨、設置單位、課程規畫、修習相關規定及申請與核可程序等項目。

第4條 各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20學分，惟各學系、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第5條 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2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

第6條 本校各學系所2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生得申請修習學程。學生申請修讀學程，應檢附歷年成績單向各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經該單位核定後，始得修讀。

第7條 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校長核可後，由學程設置單位發給。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程證明書。

第8條 學生修習該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各系所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其因修習跨系所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10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9條 師資培育教育學程之辦法，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10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創客特色人才」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04.05.25 草案)

一、學程名稱

本學程定名為「創客特色人才學程」，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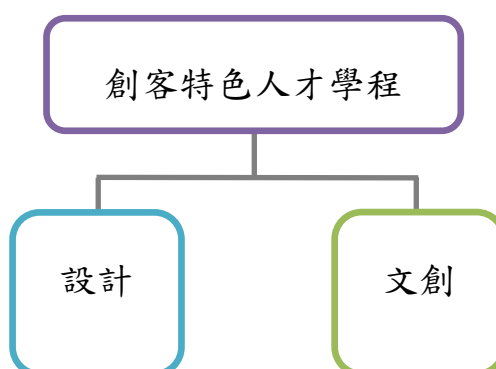
二、設置宗旨

由於 3D 印製時代的來臨，終將使製造業面臨競爭力下滑的危機，而創意加值及少量客製化生產模式，則將成為新的機會和未來趨勢。因此開設「創客特色人才」學程，培養學生從終端的「消費者」成為「自造者」(start making)，且使其具備 3D 印製設計開發、技術研發、市場研究與推廣應用之能力，進而成為產業前端「創客」特色人才。

三、設置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四、課程規劃

依據上述設置宗旨，本學程分為設計與文創兩類課群，以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之課程架構為基礎，規劃並開設以培育創客特色人才為目標之課程。課程內容涵蓋電腦繪圖設計、產品動畫設計、3D 列印實務、介面與互動設計、多媒體與網頁設計、互動媒體設計、模型製作、文創商品設計開發、展示設計與製作等相關課程，課程規劃列表如下：



設計課群：

課程中文名稱	課程英文名稱	學分	修別	主要開課單位	備註
設計電腦繪圖（一）	Computer Drawing I	2	選修	藝設系	
設計電腦繪圖（二）	Computer Drawing II	2	選修	藝設系	
實用工藝	Practical Craft Design	2	選修	藝設系	
產品動畫設計	Product Animation Design	2	選修	藝設系	
3D 列印實務	3D printing practice	2	選修	藝設系	
介面與互動設計	Interface and interactive Design	2	選修	藝設系	
模型製作	Model Making	2	選修	藝設系	
※本課群共開設 14 學分，須至少選修 6 學分。					

文創課群：

課程中文名稱	課程英文名稱	學分	修別	主要開課單位	備註
創意生活產業研究	Study of Creative Lifestyle	2	選修	文創系	
電腦輔助平面設計(一)	Computer-Aided Graphic Design (I)	2	選修	文創系	二選一
電腦輔助平面設計(二)	Computer-Aided Graphic Design (II)				
多媒體與網頁設計(一)	Multimedia and Web Design (I)	2	選修	文創系	二選一
多媒體與網頁設計(二)	Multimedia and Web Design (II)				
電腦輔助立體設計(一)	Computer-Aided 3D Design (I)	2	選修	文創系	二選一
電腦輔助立體設計(二)	Computer-Aided 3D Design (II)				
互動媒體設計(一)	Interactive Media Design (I)	2	選修	文創系	二選一
互動媒體設計(二)	Interactive Media Design (II)				
文創商品設計開發(一)	Cultural & Creative Product Development (I)	2	選修	文創系	二選一
文創商品設計開發(二)	Cultural & Creative Product Development (II)				
展示設計與製作	Display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2	選修	文創系	
※本課群共開設 14 學分，須至少選修 6 學分。選修相同課名者，僅認其中一門之學分。					

五、修習相關規定

- (五) 本學程至少應修學分 20 學分，且設計與文創兩類課群各需至少選修 6 學分。
- (六) 選修「文創客群」之課程名稱相同者，僅認其中一門之學分。
- (七) 已在本校修習相關課程且及格者，抵免學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 學生修習本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各系所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其因修習跨系所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應繳學分費，在 10 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六、申請與核可程序

(一) 申請程序：

本校各學系所 2 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生，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 1 份，申請表須經所屬系所主管簽核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二) 申請時間：每學期加退選期間。

(三) 核可程序：

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應主動於畢業前 1 個月通知本學程設置單位備查。於畢業成績公佈後填具「創客特色人才學分審核表」，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程證明書。

七、修業年限、成績、學分認可及抵免相關規定

(一) 修業年限：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第 5 條之規定，修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原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 2 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

(二) 成績：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併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三) 學分認可及抵免：

1.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併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2.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九、本要點經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持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肆、主席致詞(略)

伍、工作報告(略)

陸、提案討論

報告案(略)

提案 1~4(略)

臨時提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增設人文藝術學院「創客特色人才學分學程」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增設源由： 由於本院通過教學卓越子計畫《9》：3D 列印創客特色人才培育計畫，其中為提供更完善之教學內容，故擬增設「創客特色人才學分學程」。 附件 1：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 附件 2：創客人才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本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審議（表訂於 104 年 6 月 3 日舉辦）。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6/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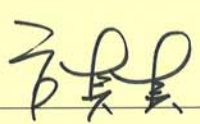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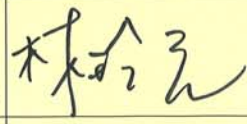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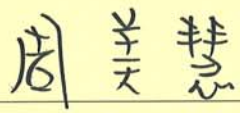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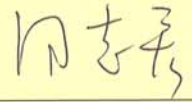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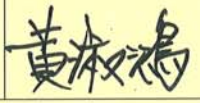
時間：104年5月27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當然委員		專任教師代表	
臺灣文化研究所 方所長真真		音樂學系 林老師玲慧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林主任志明		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老師義斌	
音樂學系 張主任欽全	請假	語文與創作學系 張老師炳陽	
語文與創作學系 周主任美慧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許老師炳煌	
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 周代理主任志宏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陳老師淳迪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黃主任淑鴻			

提案編號：1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計 15 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訂於104年5月20日召開，提案共計15案，提請本次會議審議。 二、檢附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如附件。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皆已於各提案之附件資料修正完畢。
辦法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一、第14案「擬調整音樂系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提請審議。」附件2有關104學年度大學部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部分，科目代碼0219701和聲學三（上）、0219702和聲學三（下）之開課年級分別修正為3上以及3下。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臨時提案編號：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有關新增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要點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及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規定訂定之。 二、檢附本要點草案乙份(如附件)。
辦法	三、經本會討論通過後， 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四、通知各系(所、學院)依本要點第二及第九點另定作業規定及認定基準。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草案)

提 104.06.03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及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二、申請資格：本校在學學生，且同時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

(一)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含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學生)或修業一年以上碩士班學生。

(二) 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三) 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具函推薦。

前述所稱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定之。

三、符合規定之學生提出申請，經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並加會教務處，經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

四、申請名額：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

前項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五、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生，須於當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並於次學年度就讀博士班，否則取消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核准逕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六、回讀碩士班之規定：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一) 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 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 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七點規定。

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七、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八、碩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定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不得再參加原碩士班學位考試。

九、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辦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作業規定及認定基準，應經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